

摘要

1995年，互联网走红全球。转瞬间，网络风暴便席卷世界各地。互联网的出现，既是技术革命，也是社会革命，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社会领域都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而宗教作为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没有排斥互联网技术，反而充分地运用它展示自己。在互联网上呈现出全新的景观。这一现象值得关注与研究。在这种新的背景下，探讨互联网技术与宗教以及网络宗教对中国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是一项迫切和重要且很有意义的研究工作。

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宗教观为指导，以宗教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网络资料的搜寻与检索、资料文献等方法，对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进行客观、科学的研究。概括地介绍宗教传播媒介的演进历程及宗教在互联网上的传播现状，描述宗教利用互联网媒介的传播形式，分析互联网上宗教传播的特点，探讨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对宗教自身及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并对宗教可能出现的变化进行思考、分析。

本文认为，对宗教自身而言，宗教运用互联网传播使得组织化宗教衰落，宗教对个人的约束力减弱。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促进了宗教组织权力的“去中心化”。在以地方教会为中心的共同体中，教会作用弱化；服从中心权威，以教阶制管理的宗教在互联网上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宗教组织内部，自上而下的权威基础受到削弱。在信仰层面，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表现出“物质化”的特征。不以宽泛、统一化的标准规范人们，而根据个人实际需求选择、整合和解读各类

宗教元素；宗教从神圣的超自然的“彼岸”世界，来到了物质的现实的“此岸”世界，在宗教网站上对各类社会问题进行探讨；并且采取一系列花哨手段推销自己，表现出商品化的特征。对社会而言，宗教运用互联网传播产生了一系列诸如我国的法律准备落后，境外宗教渗透，宗教人才缺乏等问题，政府决不能忽视宗教在互联网上传播这一现象。并必须对上述问题予以充分的重视，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护我国宗教事业的蓬勃发展。

关键词 互联网，宗教，传播，虚拟教会

ABSTRACT

In 1995, the Internet was popular in the whole world. The appearance of the Internet is not only a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but also a social revolution, playing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the politics, the economy, the culture and so on.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human culture, Religion has not repelled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instead it fully utilizes Internet to reveal itself and presents the brand-new landscape on the Internet. This phenomenon deserves academic concern and research. Under this kind of new background, discussing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the religion as well as the influence of network religion on the Chinese society, is an urgent and significant research work.

The author outlines the brief evolution of religion dissemination medium and represents its current situation on the Internet. Then it describes the dissemination forms of how religion uses Internet medium,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n the Internet. Finally it focuses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religious dissemination on the Internet, both to the society and to religion itself: analyzing the changes which possibly appears to the religion, exploring the relevant law establishment and consummation, providing feasible suggestion for the government.

It concludes that: to the religion itself, the religion dissemination on the Internet causes the organization religion to decline, the religion is weaken as to the restriction of the individuals. There is no central authority; For the belief aspect, the Internet religious dissemination displays the trait of "the materialization"; As to the society, it has brought a series of issues such as the lag of our country's legal preparation, the religious infiltration from the western countries, the lack of talented person with religious knowledge and so on. The government could by no means neglect the phenomenon of religion dissemination on the Internet.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give the above matters the full attention and tak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ensure our country's religion to develop with prosperity.

KEY WORDS Internet, religion, dissemination, virtual church

前 言

互联网传播作为一种信息双向交流的现代化传播方式，一经问世就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整个世界都因之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网络为大家提供了庞大的信息源，并且已在不知不觉中被冠以了“第四媒体”的称号^①。在技术革新、规模扩充、用户发展方面，大大超过任何一种传播方式。有研究表明：在无线电广播传播阶段，经历了近40年的时间，用户才发展到5000万人。比较相同数量的用户增长时间，电视传播用了13年，而互联网却只用了不到5年。联合国在日内瓦发表的《2004年电子商务及其发展状况》的报告中显示：截至2003年底，全球网民人数已超过6.76亿。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十三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报告》，称中国网民人数截至2003年底已达7950万。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现代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渗透和改变着我们的思想、教育、传媒、经济和社会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互联网神奇的景观中，宗教也插足进来，在方寸荧幕上构筑起神圣的信仰殿堂。

互联网的出现为现代社会中的宗教团体和个人之间的交流提供了新的工具。它以时间快速，不分门户的方式促进人们的灵魂沟通和信仰交往，将那些束缚社会、束缚人们生活的各种组织机构和陈见旧习都抛之一边，直接进入信仰者的思想深层，抒发己见和自由交流，进行对话和达成谅解。这种方式超越了传统的家庭、教会、宗教礼仪以及生活习惯的差异和界限，从而起到了类似“平等对话”的作用。既方便了非信徒了解宗教，又方便了无暇去宗教场所的信徒在网上参加宗教活动。

互联网也为人们的宗教活动搭建着新的场景。过去，人们到寺庙进香求签，是在一个具体的物理空间寻找心灵的慰藉与解脱；以数字形式进行的交流——虚拟教会的出现突破了国家、地区、民族、政治、文化以及种族的局限，为每一个渴望了解的人敞开了大门，从深层次上突破了传统宗教物理意义上的局限。虚拟教会是开放的教会，任何人都可以进来了解。在其中，经由点选至宗教网站，就可以进入不需要耗费数亿的寺庙、教堂、清真寺，你可以下指令点选菜单，一步一步走入山门、庙门、教堂、寺院，上香、求签、解签、诵经、祷告、跪拜、聆听布道、唱赞美诗，找住持开释、向牧师咨询，即通过网上的虚拟教会来履行宗教功课，完成心灵洗礼。虚拟教会的出现极大地方便了在繁忙都市中生活的人们的宗教需求。

互联网究竟会不会取代教堂、寺庙、清真寺？虚拟教会将使牧师再无用武之地吗？现实当中的教堂、寺庙和清真寺的团契活动会消失吗？神圣的信仰空间能够在充满娱乐和噪音的网络空间中找到吗？神——即便是电子“诸神”可能存在于虚拟教会中吗？互联网对人们的宗教生活已经产生、与将要产生怎样的变化？在互联网时代如何加强宗教管理？网络教会、网络敬拜、网络修行、网络福音的兴起不仅使宗教界面临着新的问题与挑战，也为我们的宗教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与任务。

对宗教与互联网关系的研究属于跨学科研究课题。目前，国外学者在90年代末对该课题的研究已经展开，并有一些初步的成果。较早期的研究有George D Chryssides, *New Religions and the Internet*; Lome Dawson, *New Religions and*

^① 杨绍兰：《网络文化传播中的冲突与理性思考》，《情报杂志》，2004年第1期。

Internet: Recruiting in a Public Space。部分期刊也做过“网络和宗教”的专刊，比如 *RELIGION* 32 (4) :OCT2002 等；专著并不多见，其中较有影响的是美国学者杰夫·扎列斯基 1997 年出版的《数字化信仰》(*The soul of Cyberspace*) 一书，涉及到了人类精神和宗教生活在网络新技术冲击下有可能发生的巨变。并且看到了网络的两面性：它可能对信仰有积极的影响，也可能对传统宗教构成威胁。John L Gresham MLS PHD, *Finding God in Cyberspace: a Guide To Religions Studies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与此对照的是，网络上关于网络与宗教关系的论文，如 *Why Churches Should Have Websites*; *Wired churches, wired temples: Taking congregations and missions into cyberspace*; *Are Virtual Churches A New Era of Christian Mission*; *Religion and the Internet* 等，内容涉及教会设立网页的必要性、网络宗教的内涵、教会如何利用网络来增强信徒的信仰、虚拟教会的意义、网络上的宗教经典是否会保证其原有的含义、网络宗教是否会更好的促进人们接受不同的信仰等；此外，有些研究机构，比如 Hartford Institute for Religion Research, Barna Research Group, Pew Internet & American life Project, 他们的调查数据和研究成果对这个课题的作用也很大。

总体而言，对网络与宗教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领域：1、技术方面：对宗教组织和个人运用网络进行宗教活动的现象描述，Pew Internet & American Life Project 等研究机构的数据比较权威；2、神学方面：各宗教对新时代、新现象的反思和意义的再解读，比如 Charles Henderson, *Internet as a Metaphor for God, Cross Currents*；3、社会学方面：研究互联网对宗教的一般影响，及这种影响的社会效应，比如 Ho, K.C., *'Sites' of resistance: alternative websites and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rmfield, Gre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sity and Internet Use*；4、政治学、国际政治学方面：主要研究宗教极端组织和恐怖组织的网络化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比如 Whine, Michael, *Cyberspace-A New Medium for Communication, Command, and Control by Extremists*。

国内的有关研究尚属起步阶段，还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和有份量的研究成果。在《世界宗教文化》、《中国宗教》、《世界宗教研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中国穆斯林》、《佛教文化》等刊物上，曾发表过《网上伊斯兰教一瞥》、《电脑互联网与伊斯兰教的明天》、《互联网上的基督教新教》、《国际互联网与我国佛教网站资源分析》、《从因特网到因陀罗网——从佛教网络到网络佛教——中文佛教网络发展历程和现实意义浅谈》、《国际互联网与宗教渗透》、《楼宇烈教授谈电子世界的佛典》、《教会有的，网络上也有》、《电子网络会改变宗教吗？》等关于宗教与网络的一些文章，内容涉及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在网络上呈现的特点，从宗教利用科学技术的角度阐述了当宗教采用和吸纳了最新科学技术后，它的自身传统观念、教义和教条也可能为科学技术所改变，同时也看到了网络技术给宗教发展带来积极作用的同时，还存在着某些负面效果。

纵观对“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这一问题的中西方研究现状，由于西方政治体制的原因，基本上没有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来讨论这一新现象。而且只侧重于宗教在网络上的某些方面进行阐述，全面的有体系的研究却鲜见。国内有从点上讨论某一种宗教与网络关系的文章，但缺乏从宏观的面上把握二者的论述；有介绍性的文章、缺乏理论分析网络与宗教这一现象的研究成果。鉴于此，本文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以互联网上的宗教为研究对象，将互联网视作一种工具，运用宗教学理论和宗教社会学的知识与方法梳理宗教利用媒介传播的历史及互联网上各大宗教传播的现实状况；将互联网视作一个“空间”，研究宗教从组织到

意义系统如何受互联网影响，着重分析宗教运用互联网传播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力求历史地全面地看待宗教，科学地阐述和分析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希冀，这种基于学术层面的探讨，能帮助我们了解互联网上的宗教对人类的宗教生活产生怎样的影响，它如何补充了宗教学的传播理论，它又如何丰富着社会语言学理论。在政策实践层面上，互联网时代的政府部门应怎样对宗教进行管理？也将是本文探讨的重要方面。

值得指出的是，互联网并非完全是现实世界的如实反映，而有“放大器”的作用：一条信息在互联网空间反复传递的过程中，其影响力也在不断扩大。这固然可以方便我们洞悉社会的现象，但夸大、扭曲信息的事实有时也会迷惑我们的眼睛和心智。因此，一方面要通过互联网来了解宗教的变化，另一方面对待互联网又应保持审慎的态度。

第一章 宗教在互联网上的传播概况

提起互联网,人们都知道它是高科技发展的产物。从1946年第一台计算机在美国诞生,人类开始进入了科技进步的新时代。到20世纪后期,随着光纤和卫星技术的发展,计算机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便产生了计算机网络,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互联网。互联网的出现将全世界成千上万台计算机连接在一起,从而实现了全球信息资源共享的国际性网络互联。^①在当今时代,互联网不仅在科学技术领域,而且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娱乐等各个社会领域都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宗教作为人类社会一种重要的思想文化,随着时代的发展,也登上了网络快车,在互联网上向人们传送着丰富多彩的信息。

第一节 宗教传播媒介演进的基本脉络

宗教作为一种群体性的社会活动,它的教义和信仰理念的传播是宗教活动的重要内容。历史上,各种宗教的传播始终追随着社会文化传播媒介的发展。从岩洞的壁画,山崖上的石刻开始,人类用各种工具表达自己对神灵的信仰。

5千年前,苏美尔人在线型文字的泥版书中倾诉了他们的害怕和希望。数百年后,埃及人在纸草文卷上赞美他们的神灵。公元1世纪期间,当《圣经》文卷被整理成抄本的书时,《旧约》得到订正和编辑。

10世纪以前,虔诚的教士们辛苦劳作数年才能抄写一部拉丁文的《圣经》,然后用皮革将它装订成书。这些考究的《圣经》只流行于欧洲的封建贵族中。《圣经》不但流传了上帝的语言,还以一种原始的方式传递了信息。这种标准化的传抄《圣经》本身标志着“最早的信息纪元”。

到了15世纪中叶,德国人约翰·古滕堡在欧洲发明了活字印刷技术,并印刷了欧洲第一本现代意义的书籍《圣经》。此后,欧洲大陆的思想革命在科学技术的带动下以迅猛的速度开展起来。许多人将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归结于印刷术的发明,因为路德的“九十五条政纲”是用印刷品传播开来的。印刷术的出现使教士阶层失去了对《圣经》的垄断,这间接导致了新教与罗马天主教的分庭抗礼。

到了近代,传播《福音书》的动力在持续,且进入了无线电时代。1926年,美国的无线电台首次广播了《新约》。4年后,天主教传教士考夫林在底特律用无线电开始布道。在经济大衰退的年代里,他的广播讲道对千万穷困的信徒来说,不啻是希望的灯塔。

50年代中,数位基督教神职人员开始在电视中对观众布道。舍思主教在电视节目的《圣经》宣教中竟吸引了3000万观众。宗教与电视似乎联成一体,并形成了“新神学”。

正如印刷术的问世一样,互联网的出现是一次划时代的信息革命,这一大众媒介的发展与繁荣也对宗教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丰富了宗教的传播方式,增加了教徒参与宗教的途径,并促使教会和信徒之间形成新的互动模式。式,增加了教徒参与宗教的途径,并促使教会和信徒之间形成新的互动模式。

^① 孙国林:《网络传播发展综述》,成都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年第1期。

从已经存在和目前存在的大量事实来看，宗教的信仰虽然是相对永恒不变的，但在运用技术手段方面却是不断变化的。宗教的传播与传播媒介发展阶段的性质密切相关，语言、文字、图像向来都是宗教祷告布道传播的主要手段，书籍、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的出现，又促使宗教运用这些媒介更广泛和深入的传播。宗教已经用通讯技术表达自己的深层思想，而且正在利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果——互联网为其服务。实际上，对于宗教界人士而言，早在国际互联网兴起之初，一向以保守著称的罗马教皇就在 1989 年 5 月 27 日的国际通讯日，号召教会必须学会与计算机文化共处，并指出“利用计算机通讯的先进技术，教会可以更好地完成它的使命”^①。

第二节 宗教在互联网上的传播现状

一、宗教网站的数量

由于互联网的普及程度不同，基督教无疑在对网络的运用上领先一步。据统计，如果用强大的网络搜索软件查询互联网中有关“上帝”的资料，就会得到 41 万个索引。如果查找有关“基督”的引文，网络就会提供 14 万 6 千处之多。一些调查数据显示^②，美国的互联网宗教大约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发展，巴尔纳公司的调查显示，2001 年，美国 1/3 的新教教会拥有自己的网站。目前则是几乎所有派别或会所（congregation）都建立了网站或网页。“宗教网站的发展已经超出了任何现存的搜索引擎和网站指南”。^③

穆斯林世界虽然起步较晚，互联网的发展也十分迅速。在 2000 年前后，绝大多数以伊斯兰教为核心内容的网站在西方国家，尤其是在美国的穆斯林中建立起来，并以英文为主要语言。本世纪以来，互联网逐渐向东南亚穆斯林国家，中东和北非国家延伸，阿拉伯语、马来语等语种的伊斯兰网站相继建立。从 2000 年至 2004 年，伊朗和巴基斯坦的互联网使用人数都增长了 10 倍以上。不过，从人口比例角度看，由于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穆斯林国家的互联网和阿拉伯语宗教网站的发展尚无法与发达国家相比。2004 年初的一项调查显示^④，全世界国家按互联网使用人口比例排序，没有一个穆斯林国家进入前 25 名。在中东穆斯林世界，互联网使用人数仅占 5%，其他地区的穆斯林国家如印尼和巴基斯坦则更低。这种情况的出现与穆斯林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关，也与政府对网络的控制有关。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也不例外，同样搭上了网络快车。近几年，随着网络技术普及，佛教界开始重视这项对弘法事业具有推动作用的新兴技术，国内外佛教团体、组织和个人纷纷架设佛教网站为有志于认识、了解乃至研究佛法者，提供方便快捷、丰富详实的佛教资讯。佛教文化与互联网技术的结合，仅短短几年时间，其所取得的成绩却是斐然的，它使更多的人，尤其是网民，在足不

^① 刘金光：《国际互联网与宗教渗透》，载于《中国宗教》，2003 年第 8 期。

^② Scott Thumma, *Religion and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Forum lecture at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n April 18, (2002).

^③ Lorne L. Dawson, *Cyberspace and Religious Life: Conceptualizing the Concerns and Consequences*.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1 Conference in London.

^④ Philip Seib, *The news media and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Carlisle: U.S. Army War College Press. p.5.

出户的情况下，就可以读遍古今佛教经典，及时掌握佛教界的最新动态。网络科技被佛教界广泛利用，也标志着现代佛教的与时俱进。2003年“非典”时期，弘法寺的方丈本焕和尚，就曾经在网上号召发动万名佛子诵念大悲咒，为全世界人民消灾祈福。当时此举成为佛教界一大要闻。

笔者对国际互联网上的宗教站点进行过粗略的查阅和初步的分析，对网络里的宗教世界及宗教对网络的运用情况有大概的了解。这些宗教网站的地址，主要是通过国际互联网上常用的几种搜索引擎获得，如雅虎中文搜索引擎（www.yahoo.com.cn）、搜狐搜索引擎（www.sohu.com）、新浪网搜索引擎（www.sina.com.cn）、Google搜索引擎（www.google.com）。各大宗教的中外文网站、网页分布于国内、国际著名门户网站的搜索引擎之中，其访问结果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可信度。门户网站由一个庞大的 website 群组成，它提供完善的搜索功能。随着未来信息的自由链接和自由发布，互联网上宗教信息资源将越来越多，信息检索的层面将越来越细。

表 1: 2006 年 5 月

网站名	网 址	基督教 相关网站	伊斯兰教 相关网站	佛教 相关网站
雅虎	www.yahoo.com.cn	675,000	444,000	28,200
搜狐	www.sohu.com	2,091,531	814,706	4,628,132
新浪	www.sina.com.cn	1,430,000	708,000	3,840,000
Google	www.google.com.cn	1,920,000	661,000	3,880,000
百度	www.baidu.com	998,000	493,000	2,000,000

在表 1 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各大宗教从开始运用互联网传播至今，已有相当规模的数量。数量的迅猛增长正是反映了宗教正在融入虚拟世界，正在充分理解和运用互联网的特性，试图通过自身的建设和与其他组织的资源共享，增加自己在虚拟空间的“存在”。

对宗教在互联网上的现状的粗略整理，显示出现代技术为宗教传播带来的巨大变化。各大宗教的网站数量尽管非常可观，但这种现象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还不具有普遍性。首先，电脑和互联网在普及上是不平衡的。从地区上看，这种不平衡既包括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在电脑和网络硬件及技术发展上的落差，也包括一个国家内城市和乡村之间在占有资源上的不平衡。从社会内部看，显然受过较高教育、中高收入者是电脑和互联网的主要用户。人口统计数据显示大多数网络使用者都是受过教育的人^①。老一辈的长者认为网络变化太快，无法掌握，于是有排斥之意，即世代不适应^②。正是由于这些因素，使得互联网上的宗教网站限制了一些宗教成员的加入。其次，如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在正面发展壮大同时，它的反面也同样在增长。在宗教界普遍运用互联网的同时，抵制这种新技术

^① 艾伦·阿诺德（Allen Arnold）等：“切罗基印第安人和网络”，载戴维·冈特利特（David Gauntlett）主编：《网络研究：数字化时代媒介研究的重新定向》，新华出版社，2004年，第313页。

^② <http://www.789vr.com/culture/religion/2006/02/06/0001.htm>

的浪潮也在一定范围内盛行。有些神权国家为了避免互联网上的宗教信息对宗教权威的挑战，采取一些手段限制人们上网。如，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它们拒绝使用互联网，拒绝与其他宗教进行对话。

二、宗教网站的类型

在如此众多的宗教网站资源中，很难将网站的类型加以明细的划分，三大宗教网站都分有中文的宗教网站和外文的宗教网站。如伊斯兰教网站有用阿拉伯语宣教的网站（www.aawsat.com）。在网上的一级搜索目录下，关于基督教、天主教的各类宗教网站，将检索出来的宗教网站进行大致整理，分为传经布道、教派与分支、宗教团体组织、宗教人物、宗教院校与研究机构、宗教站点搜索引擎、宗教新闻与媒体、宗教艺术、个人宗教网站及其他共十几个类别。伊斯兰教网站有古兰经、组织机构、清真寺三大项的分类编排。佛教网站分为组织、宗派与分支、艺术、新闻与媒体、相反观点、寺院精舍、舍利、人物、聊天室与论坛、教育、个人网页、佛与菩萨、佛经、出版社等十几个类别。在一级搜索之下的琳琅满目的种类之中，我们很难找出它们之间的共性。在二级搜索之下，查阅网站的具体内容，会发现各大宗教的网站大体上都有这样五类：自我宣传、客观研究、政府网站、个人网页、企业公司设立的网站。

第一类网站是宗教组织、团体办的宗教性质网站。其中主要介绍其自身教派的思想渊源、资讯公告、新闻人物、论坛、相关链接等等。例如，美国佛教会网站（www.baus.org）、宁玛资讯网站（www.nmzx.com）、香港大学学生佛学会网站（www.hku.hk/buddhist）、广州大佛寺的网站佛教图书馆（www.gzdfs.org）、佛光山全球资讯网（www.fgs.org.tw）。中文网络上基督教信仰方面的网站和论坛也在迅速发展，尤以中国大陆的网络更为显著。基督教神州网，赞美网，基督徒生活网，耶稣中国，爱的团契等大型和综合性的网站陆续建立。

第二类网站是学术研究方面的。这类网站是专门研究某种宗教的机构把一些研究成果放在网上，供大家交流与学习。伊斯兰教研究方面的网站主要是西方国家的大学、研究机构、外交部门设立的网站，大部分以中东为研究中心，除中东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内容外，伊斯兰教信仰、阿拉伯语、伊斯兰教文学、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伊斯兰建筑等方面的内容也相当丰富。还有专门对埃及、阿曼、伊朗等国家进行研究的网站。另外也有一些基督教团体从基督教的立场出发，为了在穆斯林中传播基督福音而研究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信仰心理的网站。佛教的学术性网站按照功能去区分，可分为佛教电子佛经和佛教电子期刊。前者如“中华电子佛典协会”（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CBETA）（<http://ccbs.ntu.edu.tw/cbeta>）即为一旨在提供佛典在网络上应用的网站，目前已完成大正藏 1 至 55 册及第 85 册电子化^①，后者如佛学数字图书馆暨博物馆（<http://ccbs.nyu.edu.tw>），《中华佛学研究》（www.chubs.edu.tw/chibs），《中华电子佛典协会电子报》（<http://ccbs.ntu.edu.tw/cbeta>）等等。

第三类网站主要是针对我国国情由政府、宗教局办的网站。如中央统战部网站（www.zyztz.org.cn），中国基督教网站（www.chinesechristianity.org.cn/）。

第四类网站是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个人设立的网站。如济群法师网站（www.jiqun.com）、净空法师专集网站（www.amtb.org.tw）；还有部分佛教研

^① 杜正民：《佛学数字博物馆的建构——从文献数字化跨向文物数字化的一小步》，《佛学研究中心学报》，2001 年第 1 期，第 347-366 页。

究者或爱好者出于个人的爱好、兴趣。把一些佛教的历史、文化等内容，制作成网站，上传到免费的服务器上。由于这类网站制作简单、维护方便，所以个人主页最初也是佛教网站的龙头。

第五类网站是非宗教组织，如企业、公司设立的网站，为了吸引点击率，设立宗教内容的网页。如有信仰伊斯兰教的企业家办的网站。

一些新兴宗教和邪教组织也都设立了自己的网站。法轮功邪教自 1995 年开始利用国际互联网传播其歪理邪说，至今已经形成一个以国际互联网络为载体的多语言多方式的传播系统。此外，一些传教的广播电台、电视也开设了网站推广其电台节目。梵蒂冈广播电台就是典型代表。

这些宗教型网站设立的初衷对于不同类型的网站各不相同。总体而言，其目的主要在于：一是传教。可以说传教是宗教界人士设立网站的首要目的；二是展示宗教文化，包括宗教音乐、宗教绘画、宗教建筑等；三是兼做电子商务，网上经营宗教图书及宗教用品；四是学术交流，一些宗教研究机构将研究课题和所办的学术刊物在网上公布；最后是宗教法规与政策宣传目的。

三、宗教网站的栏目特色

一个 web 主页应该由什么部分或什么要素组成，取决于建立主页的目的和目标。由于宗教不同、宗教派别不同，加之建立宗教网站的目的不同，宗教网站具有各自不同的栏目特色。

佛教网站常常是关于佛教文化、历史等各类综合性信息的汇总，可以提供较全面、快速、方便的佛教文献与信息服务，因此，主页的组成要素大概包括明确的佛教内容，譬如佛教导航（www.fjdh.com）是佛教的专业网站，在内容方面就安排得相当好，有寺院巡礼、佛教课本、音像资料、健康饮食等。另一方面，主页应具有世界性和标准性的网络语言，因此主页的设计要方便并有助于全球用户的访问。通过对佛教相关网站 2~4 级类目的访问，统计出佛教相关网页一般设有专栏：信息中心、般若之门、佛典宝库、佛法丛刊、名寺古刹、佛教之旅等内容。其信息服务功能基本上体现了佛教文化、历史和宗教研究的综合水平。

伊斯兰教也有它的专业网站，如伊斯兰之声（www.islamzs.6to23.com）。栏目设置的较全面，伊声网校、伊声女性、伊声贺卡、伊声文学、同学录、伊声新闻、伊声社区、免费邮箱等。在文章方面分为教义教法、各抒己见、古兰圣训、站务信息；在百科方面分为知识百科、绿色文学、话说伊斯兰等栏目；在下载栏目中提供了伊斯兰教书籍、名家名著、报刊杂志的下载。另外这个专业网站还提供了一些其他关于伊斯兰教网站的友情链接，如开远阿专、伊斯兰在线、圣城麦地那之声、伊斯兰之光、回回家园等等，更可以方便浏览者的查询。同样通过对伊斯兰教网站 2~4 级目录的访问，粗略统计出伊斯兰教网页一般设有：古兰经、圣训、教法、卧尔兹、文章、人物、书籍、软件、讨论社区、清真美食、三大节日等。在语言方面伊斯兰教的特色还在于它有专门的阿拉伯语的网站，上面可以看到一些宗教原著。英语的伊斯兰教网站最多，内容也最丰富。中文网站中主要是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和一般新闻。

基督教网站由于我国对境外的一些基督教网站实行了封锁，在大陆看到的只是一些合法的基督教网站。以笔者对基督教网站的检索来看，基督教网站栏目最鲜明的特色是它有许多专门的福音论坛：我主论坛、约拿的家论坛、爱的论坛、恩典论坛、圣洁生命论坛、生活网论坛、生命之光论坛、我要祝福论坛，除此最

重要的特点外，一般基督教网站设有的栏目为：新闻在线、见证如云、事工交流、教会书坊、祈祷室、圣经阅读、视听资料、赞美新歌。也都体现了基督教文化的特色。

我国土生土长的道教也搭上了现代科技发展的快车，道教文化资料被制作成丰富多彩的网页，既有道教组织主办的，也有个人创建的，既有宣教的，也有文化的。在全世界文化沟通的快车道上，用最迅捷的方法，和适应现代人生活方式的手段，弘扬道教文化的优秀成分，服务人类社会，建设现代文明。以往查阅和搜寻道教文化知识，途径很有限。90年代有多种工具书编写出版，为道教文化研究者提供参考，如《道教大辞典》（北京：华夏出版社，1994年）、《中华道教大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野口铁郎等编《道教事典》（东京：平河出版社，1994年）等等。近年来，全世界道教团体都制作着各有特色的网页。如青松观的网页介绍道教历史、道教文化及道教研究资料；啬色园的网页包括团体的历史回顾、社会服务的简介及黄大仙祠的浏览；玉清别馆则摘录圣训乱文及经文编入网页。香港的知名道教团体蓬瀛仙馆别具创意，尝试将传统道教文化与现代电子多媒体相结合以迈向新纪元，在网上开拓了“道教文化资料库”，是致力于借助现代科技、电子互联网、多媒体互动教学方式去弘扬传统道教文化和介绍道教知识，以启发学生对中国文化的兴趣、对人生问题的讨论、对个人品格的培养。为社会、国家效力。它的精义在于使每个人在现代社会中，尊重道德文化修养，运用科学技能，创造精神运用物质及物质培养精神的生活。蓬瀛仙馆“道教文化资料库”，可谓学术性与普及性并重。将传统文化与现代电子媒介结合，使道教文化的弘扬迈向新纪元。

第二章 宗教在互联网上传播的特点分析

第一节 几种典型传播形式

一、虚拟教会

随着网络和软件技术的提高，WEB应用层次不穷，类似于很多虚拟的网络游戏和虚拟社区一样，2004年5月11日网络上出现了第一个虚拟的3D教会——“傻瓜教会”（Church of Fools），主题是教堂活动，任何一位访问者可以进到这个教会，跪下参加教会礼拜，并听数字牧师讲道。这间教会是由大英国卫斯理教会开设的。教会开设头两天就吸引了68000人前来访问。卫斯理教会开设这间网上教会的主要目的不是要赶网上时代的新潮流，而的确是为了吸引人上教会。因为教会领袖们发现，越来越多的人不上教会，全英国仅有7%的人会定期上教会，但越来越多的人把时间花在网络上，教会领袖认为，如果这些人不上教会，那么让教会上他们家也是一个解决方法。

在这个虚拟的3D教会里，访问者可以走进教会，跪下来，参加教会崇拜活动，也可听到讲道，甚至还可以有个人灵修，同时还可以与参加这个教会的其它人交谈，相互祷告等。目前这个虚拟教会可以同时接受500个访客，而且是24

小时开放。教会也有虚拟的传道人，或称为数字牧师。教会在首页也放置了“教会规则”的告示，希望访客们遵守，同时也有有关教会的介绍。第二间网上教会“i-教会”(i-church)也于2004年7月正式开放。它是由英国教会开设的，他们认为教会必须做到，哪里有人群，哪里就要有教堂，既然现代人都聚在网络里头，那么到网络中开设教堂是势在必行的了。

图1至图4是互联网上虚拟教会的一些场景：



图1：将鼠标指向你想要去的地方，黄色光圈会在鼠标的上方，点击人物就会走过去。



图2：将鼠标移动到椅子上就会出现“坐下”的提示，点击椅子人物就会走过去入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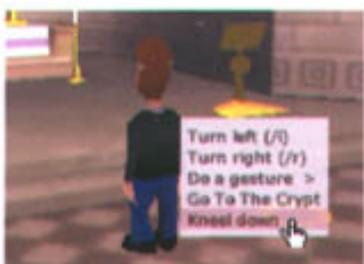


图3：右键点击人物会弹出菜单，指向做“Do a gesture”会弹出二级菜单你可以选择自己想做的动作，比如“鼓掌”、“挥手”、“下跪”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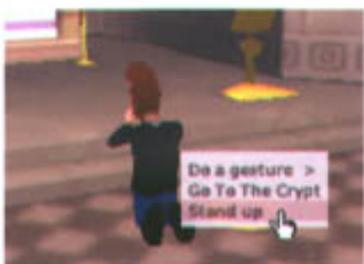


图4：从“下跪”转为“起立”

虚拟教会的逼真性由图可窥一斑，对于教会来说，这是一种很新颖的交流方式，但是在给教徒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隐患。目前该教会每天都有 5000 到 10000 人光临，但是这些人也不全都是虔诚的信徒，和网上其它的聊天室一样，常常出现一些不速之客，有些人纯粹是来这里发泄对天主教徒的不满情绪的，他们在这里漫骂上帝，有人说这个网站的编辑是傻子，有人干脆说“撒旦爱你们”。网管们只好加强了安全防卫措施，对这些异类的言语见一句删一句，忙得晕头转向；并且当一些礼拜者走进讲道坛、圣坛、诵经台等区域时，网管就让这些区域停止向公众开放，以免布道、诵经期间有“撒旦”侵入骚扰；对一些太过分的漫骂者，网管将把他们驱逐出去，取消他们的注册身份。网站的主办者说：“我们碰到的问题，就像一些传教士新到一个教区碰到的抵制情绪一样，秩序慢慢就会好起来。”

二、宗教博客

博客一词是从英文单词 Blog 翻译而来。Blog 是 Weblog 的简称，Weblog 就是在网络上发布和阅读的流水记录，通常称为“网络日志”。通俗的说，Blog 就是一个网页，通常由简短且经常更新的帖子构成，这些帖子一般是按照年份和日期倒序排列的。而作为 Blog 的内容，它可以是你纯粹个人的想法和心得，包括你对时事新闻、国家大事的个人看法，或者你对一日三餐、服饰打扮的精心料理等，也可以是在基于某一主题的情况下或是在某一共同领域内由一群人集体创作的内容。它并不等同于“网络日记”。作为网络日记是带有很明显的私人性质的，而 Blog 则是私人性和公共性的有效结合，它不仅仅是纯粹个人思想的表达和日常琐事的记录，它所提供的内容可以用来进行交流和为他人提供帮助，是可以包容整个互联网的，具有极高的共享精神和价值。

根据以上的特点，博客非常适合作为宗教传播的载体，笔者在 google 上以关键词“宗教博客”进行搜索，搜索引擎返回了 21 万多个结果，而这仅仅是中文搜索的结果。在结果中挑选了博客中国，这是国内最大的博客论坛，进入新知频道里的思想栏目，可以找到“宗教博客”，首页上显示着热门的帖子，有“天主教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去世”、“中东宗教与教派”、“林肯总统的基督信仰与治国方略”等，点击查看“保罗二世去世”，可以看到这是一个博客在其自己的博客空间上发表的文章，对保罗二世的生平进行了介绍并抒发了自己的怀念，回帖者高达数百人，分别通过不同方式对保罗二世进行了缅怀，其中有一种方式更为独特，就是号召大家进入刚刚开通的“天主教追思网”，用户在进行简单的注册之后就可以建立“网上墓碑”，可以添加逝者资料，上传墓碑图片，定制墓碑样式等等，俨然一个“虚拟灵堂”，从回帖情况来看很多网友纷纷加入，效果非常好。在另外一个博客的帖子里面，通过图片介绍了 2005 年 3 月 3 日刚去世的天主教天津教区石鸿臣主教安葬弥撒及安葬礼仪的全过程，让人有身临其境的感觉，好像亲身经历了全过程。

宗教博客论坛的存在带有明显的社区性质，和一般的 BBS 社区不同的是在博客论坛里面每个人都可以建设自己的空间，定制自己的风格，而且言论更加自由，主题范围可以更加缩小，内容更加专业，很适合宗教传播。

三、宗教语音视频聊天室

由于用网络来传输语音成本很低,对于上网者来说只需一台电脑、一个麦克风和—个即时通讯软件就可以实现世界上任何两个连入 INTERNET 的人之间的语音通话,所以语音聊天的软件数不胜数,国内比较著名的有 QQ, MSN, E 话通等,而且此类软件也同时具备视频聊天的功能。如此便利的通讯条件无异为宗教的传播插上了翅膀,以 E 话通为例,既可以多个用户同时在网上用点对点的方式组成—张视频聊天网,又可以去服务器上申请—个“房间”,大家输入密码之后进入“房间”,在语音视频聊天的同时也可以进行文字聊天,大家就像面对面—样的交流,这种方式在几年之前是不可想象的,而现在这种方式几乎就是免费的。随着交通工具的发展,如今很可能某个宗教的教徒分散于五湖四海,无疑网上语音视频聊天是种很好的方式。值得警惕的是,由于国外 VOIP 技术应用的很广泛,很多固定电话就是直接介入 INTERNET 网络的(不需要电脑和软件),由于通讯成本低下,所以目前国内出现了多起家庭或者公司用户收到国外反动或者邪教的宣传电话,通常用户拿起话筒可以听见自动的语音播放,—般都是长篇的妖言惑众,—些是非判断能力差的群众很容易被洗脑,对社会管理带来—些新的问题。

四、网络宗教传播的新模式——宗教 BBS 论坛

BBS(Broadcast Bulletin System),即电子公告牌,亦称电子公告系统(Bulletin Board System),是有许多人参与的网络论坛系统。网络论坛就是网络用户围绕某类或某个特定的问题,以网络为平台,自主地向公众发表议论交流观点和意见的具有虚拟特征的空间。网上论坛亦成为新闻、观点和民声的集散地。BBS 论坛的特点主要有:内容上是对重要公共性议题和公共事务的关注,形式上是采用公开的互动讨论的形式,作用则是可以提供对公共性议题进行讨论和辩论的场所——舆论平台的作用。^① BBS 交流的特点有交流的匿名性、信息的丰富性领域的宽广性、管理的“人气”民主自治性。BBS 是网络传播中的—个非常特殊的虚拟区域,它的开放性、自由性、丰富性和多向性从出现的第—天起就吸引了无数的参与者进入其中而乐此不疲。BBS 体现互联网精神最为充分。在有 BBS 之前,信息的传播基本上是单向的,即有主动的信息发布方,对象则是简单的“受众”,信息在“把关人”的控制下,所传播的信息是残缺的,甚至是不真实的。在传统的传播模式下,即使有“受众”的信息反馈,也不过是类似“读者来信”之类的简单互动。而 BBS 的出现打破了这—点,它使互动交流成为现实,从而把“受众”从传统信息传播方式下那种“沙发上的土豆”的精神境遇中解放出来,使信息接收者不再是简单的受众,他们不仅有选择信息内容的权利,还可以即时的对所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或赞成或反对或改进的反馈,信息交流成为积极的互动交流。这样,人的主动性、自主性以及个体尊严都得到了彰显。^②这种优势自然被宗教所吸收,在论坛中,信仰者与信仰者之间以及信仰者与非信仰者之间就某—问题展开交流,大家各抒己见,有利于增加相互间了解和沟通,消除隔阂,当

^① 吴风:《网络传播学:—种形而上的透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4 年,第 225—228 页。

^② 夏增民:《兴盛与危机——BBS 的十年精神史》,新语丝(www.xys.org)(xys.dxiong.com)(xys.3322.org)(xys.freedns.us)(XYS20050324)。

然，也有一些人在网络上激化矛盾。这有待于网管的努力和网民素质的提高。

第二节 互联网上宗教传播的特点

一、读数字化经典

这是网络上宗教最基本的特点，数字化的数据更容易保存，不易遗失，也不会有转录(复制)错误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容易流通。现况中一些宗教网站皆有提供经文的下载，不管是佛家的经典，或是基督教的《圣经》，还是伊斯兰教的《古兰经》比比皆是。查中文雅虎上“大藏经”共有 1292 个网页，在电子版的《圣经》上，只要在项目栏上按动鼠标，你也许立即找到《古兰经》中的类似故事，或者本世纪相关的道德注解。正像最初说明性的手稿向读者展示了早期神学上的争论一样，这些超级经典将为上帝的语言转化成千千万万种解释敞开了大门。你唯一所做的是按一下鼠标。将大量的经文数字化后既节省空间，也便于查询，这对信徒而言是一大好处。

二、互动在虚拟社区

虚拟社区的成立是建立在相同兴趣上的互动结合，宗教类的互动社区也是如此，里面的成员不再局限于宗教的上层或管理阶级，大部分是所谓信徒阶层，其余还有非信徒参与，可以发现不管是什么宗教网站，对于网络信徒总有提供解惑的管道，大部分的咨询是上对下的服务(可能是一问一答)，也就是网站管理者(住持或牧师等)对信徒提供的服务。是以一种交互式的方式与网页的访问者建立一种团体式的关系。社区的对话中也比较重视教义的解释方面，释义成为最基本的讨论话题，也是新进信徒感到最困惑的地方，而透过这类虚拟社区可以满足需求。就现实世界而言，传统宗教的某些功能，如解除心灵的彷徨、填补内心的空虚、排除精神的苦闷、肯定自我价值及确立永生信念等，原则上皆可在现实世界获得，但是现实世界不可能十全十美，总有些遗憾存在，同一时间会觉得现实世界无法解决切身的问题，只好求助于网络虚拟社区，这也是宗教虚拟社区存在的必要性。

三、平等发表见解

互联网上的宗教不存在中心和权威，一个普通教士的声音与教皇的声音在网络上平等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只要拥有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个调制解调器便可成为网上一员，可以建立起自己理解的互联网宗教，可以自由地发布言论，阐明观点，发表作品，甚至布道授法。思想观点既可以与传统宗教教义相近，也可以因对传统教义理解不同而呈现较强的个体性，这在各网站的论坛、聊天室中我们可以略见一斑。它们甚至与传统教义相对立，但这并不影响其在互联网上的平等传播。在网络上，天主教徒可以用键盘与恶魔崇拜者交锋；犹太人则与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者进行唇枪舌战。在“火药味”般的争辩中，不少信徒通过网络上的闲谈和简报寻找理解宗教的新方法。

四、有机的信仰群体

不论身在何处，网络都成为每个有宗教信仰的人的“神圣空间”^①。正如上文虚拟教会的图片所展示的，当来自不同地区的信徒同时在虚拟教会中履行自己的宗教义务，完成自己的宗教功课时，虽然信众在物理意义上可能是分散的，但相同的信仰，统一的宗教活动使得他们在网络上仍是一个整体。

第三章 互联网上宗教传播的影响

宗教社会学的功能理论将社会看作是各种社会制度的均衡机制，这些制度从整体上构成社会体系。社会体系的各个部分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任何一个部分的变化，都会波及到其他部分，从而影响整个体系。根据这种理论，宗教被看成是一种社会机构，即一种体制化了的人类行为的形式，其发挥的功能与社会体系有着密切的关联。^② 互联网的出现使得宗教的传播现象发生了一些改变，从而导致宗教本身和宗教在社会中的功能都有所变化。

就宗教本身来看，当宗教采用和吸纳了最新科学技术后，它的自身传统观念、教义和教条也可能为科学技术所改变，而为未来的思想革命和宗教改革铺平了道路。因为网络技术跨越了家庭、单位、社会、国家、教会和信仰等的种种界限而直接进入人的思想信仰深处，起到了平等对话和自由交流的作用，其影响很难估量。根据社会学的功能理论，宗教在运用互联网传播后，其自身发生变化的同时，必然也对整个社会体系有一定的影响。

第一节 对宗教自身的影响

波斯特（Mark Poster）称，种种新技术“企图精简、简化、或者强化人们习以为常的社会规范的行为准则，其结果可能会使这些常规被重组成一些新事件”^③。各类宗教组织、个人，出于这样或那样的目的，大规模地运用网络从事与宗教相关的活动，而他们的这些自觉使用现代媒介传播宗教的活动也在不自觉地改变着宗教景观。

一、跨国性突破范围更广

从地理分布角度看，互联网大大促进了各种宗教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应该说，不论在什么年代，宗教都不失为一支重要的国际力量。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即使是在前现代社会，就已经发展成为影响力极广的宗

^① Rhys H. Williams. *Review Essay: Religion, Community, and Place Locating the Transcendent. Relig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A Journey of Interpretation*. Vol.12.No.2.(summer2002): pp.250-257.

^② 戴康生、彭耀主编：《宗教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30页。

^③ 马克·波斯特（Mark Poster），《信息方式：后结构主义与社会语境》（*The Mode of Information*），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2页。

教了。但除三大宗教之外，世界各地不计其数的地方宗教、膜拜团体、部落崇拜的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被限制在一定的“地域”内的。即使是三大宗教内部，大量的处于边缘的派别，也很难说是具有跨国影响力的。这些宗教组织、宗教活动的地域性一方面与其各自独特的社会、文化、政治环境相关，也就是说，“集体经验”的不可复制性决定了一种宗教只能在一定环境和地域条件下生存；另一方面，边缘宗教团体缺乏对外传播的途径和“讲道台”，也没有作为潜在皈依者的“听众”，这都造成了其影响力只能被限制在一定地域和人群中。

互联网的出现改变了这些边缘宗教团体的命运。作为一种工具的互联网，因其广泛覆盖性，本身就具有全球性质。地方性宗教只要愿意，都可以上网找到自己的“讲道台”，将其声音传到世界的每个角落，而来自各地的每天数亿网民就是其潜在的听众和信徒。因此，互联网从技术上解决了地方性宗教传播的困难；作为一种空间的互联网，被人称为是“共同体的共同体”^①。网络是信息流动、人们交流的重要场所，“共同体”也正是在这种互动中形成的。互联网打破了“时空局限”，一个民族的集体经验可能成为全世界的集体经验。在这里，“集体经验”不可重复性的难题得到了一定缓解。因此，就宗教传播的地域覆盖而言，互联网对影响力有限的“地方性”宗教具有特殊的涵义。正如学者所指出的，大众传播工具超越了传统的地方共同体，为宗教认同创造了新的基础。^②

“跨国”的另一个涵义是指，宗教组织日益不受主权国家的控制，成为超越国家的社会组织。这其中，传媒和通信技术的作用不容低估。米勒（Hillis Miller）认为，电子传播媒介侵入家庭和民族，混淆了种种内与外的界限。更为严重的是，“它们也威胁到我们的这样一个假定，即政治行动基于某一特定的地域，具有明确边界、种族和文化统一性的一个特定民族国家。”^③

这种趋势在互联网出现之前，大众传播媒体大规模普及的情况下，已经表现出来，大众传媒的渗透力是国家难以控制的。以美国的电视布道为例，在福音派向拉丁美洲的早期传播中，南方福音教会的电视布道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不论是在受到欢迎的智利，还是在受到官方抵制的尼加拉瓜，巴克（Jim Bakker）、斯瓦格特（Jimmy Swaggart）和罗伯森（Pat Robertson）这些著名的电视布道家在拉美地区的影响力都非常显著。

互联网的开放性，更是国家力量暂时无法控制的。因此，从互联网的本质看，它本身就具有自由本质。“网络是在去‘中心化’原则下建立的，每个掌握技术的人在网络上都拥有权力。任何想要控制网络的努力会受到更大的来自自由阵营的反对。”^④可以说，网络是一个无政府空间。在互联网上流动的关于信仰的信息，使国家试图通过控制信息流动、管理宗教组织活动进而控制宗教、信仰的任何企图变得苍白无力。

二、多元化发展愈加明显

阿尔布劳（Martin Albrow）说：“标准化是为全球性的文化参与所必备的一

^① 科布（John Cobb, Jr.）：《后现代公共政策》（*Postmodernism and Public Policy*），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82页。

^② Stanley J. Tambiah, *Reflections on Communal Violence in South Asi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9(4)(November 1990) : pp.741-760.

^③ J·希利斯·米勒：“现代性、后现代性与新技术制度”，《文艺研究》，2000年第5期。

^④ Peter Broks, *The Authority of Science and the Postmodern Reformation*, *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Reviews*, vol.28.No.2(2003): pp76-82.

定技术先决条件的一个重要特征；同时，它也因而可能为在这些技术先决条件的使用上的最大限度的多样化准备了条件。”^①互联网就是这样一种标准化的技术，它的普遍运用为宗教的多元化发展储备了基础。

随着各种宗教信息在互联网上的跨国界流动，世界范围内的宗教多元化具有了实际意义。各种宗教内容是可以获知的，甚至是可以感知的，而不再只是课堂上所描述的社会现象。^②更重要的是，当谈及宗教多元化时，我们的目光可以超越某个国家的限制，因为网络时代的宗教多元化不仅是单一社会的独特现象，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世界现象。

全球的宗教多元化一直以来都存在，但在通讯落后，各个共同体生活相对闭塞、孤立的条件下，其他宗教信仰对个体几乎没有影响。只有在邻近国家间的战争与占领，和偶尔的商业交往时，各种宗教之间才有了偶然接触。随着地理大发现，基督教中的“传教士精神”与西方的“商业精神”及“开拓精神”相结合，将基督教向全球推进，此时，各地不同的宗教传统遭遇到了相异的信仰解读。直到这个阶段，全球范围的宗教多元化才具有了初步意义。伴随着大众传媒时代的到来，电影、电视剧、访谈节目、纪录片甚至国际新闻节目都隐藏着各种宗教信息，人们对不同的宗教信仰有了一定的感性了解。但即便如此，对于大多数普通人而言，世界上大多数宗教仍然是神秘而不可触及的，即使是在美国这样一个多元宗教社会，对一般美国人而言，其他宗教的教义、仪式依然充满神秘感，更枉论单一宗教社会，或是没有宗教传统的社会了。

而在互联网上，只要一个人愿意，就可以读到其他宗教的教义，与持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交谈。国际互联网使得教会领袖们开创了一个不同寻常、活跃在网上的教会组织。他们利用国际互联网的通讯性质把从未彼此见面的教众召集起来，亲密无间地讨论个人信仰问题。比如，基督教基要主义者在日常生活中禁止公开谈论同性恋和堕胎等社会问题，但网络却成了极好或唯一的途径去了解其他教派在这一类问题上的广泛观点。1996年秋，有个新闻组详细地报道了埃及的一位穆斯林姑娘皈依了基督教后被赶出家门的遭遇。网上的反应有同情的，也有反对的。这就是网络对于宗教多元发展的意义，它不仅容纳了不同的宗教信仰，也是各种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更使宗教多元化有了实际意义，它使普通人掌握了了解其他信仰体系的便捷方法，甚至是皈依的可能。

互联网不仅展现了全球宗教的多样性，同时又促进了宗教信仰的多元发展。任何一种宗教、教派都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一系列事件，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以及个人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以基督教为例，在不同历史、社会条件下，通过对《圣经》的不同解读和再解读，起始于公元一世纪的基督教，现在已经有了罗马天主教、东正教、路德教、加尔文教、清教、新教基要派、“新时代”运动等数千个基督教派和分支。而同一宗教内，不同教派之间起初很小的差异在经过历史的冲刷后，其分歧也被放大，比如伊斯兰教的什叶派和逊尼派。另一方面，任何宗教在接触“新鲜”地区后，都要面临处境化的要求，“教会必须时时将本

地的或草根的信仰融入其宗教框架内”^③。互联网的运用使宗教能够达到世界任何一个角落的“听众”，但这些“听众”绝非被动的接受者，在对宗教教义解读

^① 马丁·阿尔布劳：《全球时代：超越现代性之外的国家和社会》，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36页。

^② David E. Gordon, *Religions.Net: An Exploration of the Internet's Influence on the World's Religions*.

^③ Ralph Della Cava, *Religious Resource Networks: Roman Catholic Philanthropy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 edited in Susanne Hoerber Rudolph (edit), *Transnational Religion and Fading States*, (Westview Press, 1997: pp174).

的过程中,其所处的文化环境会对其解读产生深刻影响。鉴于世界各地差异之巨大,可以预见,互联网空间的宗教多元化发展将会愈加明显。同时,互联网空间各种宗教和文化之间的经常性互动也构成了对宗教教义重新解读的新环境,多元文化的网络空间本身也是各种宗教重要的“处境”之一。个人在网络聊天,或是在 BBS 和论坛上留言时,无形中担负了文化交流的职责,潜在、间接地影响着各种宗教的走向。

宗教多元化的另一个涵义是宗教组织类型和活动方式的多元化。各种宗教都将网络视为重要的活动场所,因为这里较现实领域,更宽容,也能吸引更多的观众注意。另一方面,包括传统教会在内的各类宗教组织的活动,在运用了网络后,活动方式获得了扩展。充分应用新科学、新技术似乎也成了一种对信仰的另类表达。所谓“面向科学并不是对世俗知识的一种让步,而是其对作为创造者的上帝的理解的一种表达”^①,并要将互联网变成一个“神圣的空间”^②。

宗教多元化不仅指宗教信仰的多元存在,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指导理念:即对其他宗教信仰和形式的宽容,对所有宗教平等地位的肯定,以及对某一宗教的霸权主张的排斥。实际上,多元的观念本身就是 16、17 世纪的欧洲宗教战争之后,随着对宽容的逐渐接受而出现的。^③在信仰上,尊重信仰和文化的多样性;在社会上,承认社会的差异;在政治上,认同“多权力中心”,“权力多元化”。同时,多元化还隐喻,不存在能指导调节选择的理论或仲裁者。无论是信仰、文化,还是政治过程中的各团体,任何“多元”中的“一元”都不占有特殊地位,不具有指导性作用,各方处于竞争状态。

另外,互联网本身的特点也有利于宗教的多元化发展。互联网不是依据某种观念和理性的规划而运转的,它排斥某种观念先验的特殊地位。作为一种工具,互联网是中立的,在技术许可的条件下,任何宗教组织和个人都能自由地运用它;作为一个活动空间,互联网是宽容的,任何宗教主张和立场都可以自由表达;更重要的是,互联网空间,权力是分散的,资源也是非垄断的,这就排斥了某种宗教天然的中心地位。所以,互联网对宗教多元化发展的意义远非促进宗教在全球范围内存在的多元,更重要的是,它容纳了一个多元宗教共存的宽容、中立环境。因此,与宗教的多元发展相对应的,是各种宗教对一些价值的普遍认同,比如宽容、关心弱势群体、主张世界和平等等。对于宗教个体而言,要在互联网空间中生存和发展,就要放弃对自己信仰的霸权主张,“使其他人具有根据其选择的意义系统塑造其生活的平等权利”^④。这些共同价值为多元宗教的和谐共存创造了基础。

三、信仰间竞争加剧

竞争总是相伴多元化出现的。多元化假定权力的分布是分散的、非单一集团控制的,各种集团依据自己的资源,通过直接、主动、广泛的社会动员,取得影响力。如同市场一样,竞争一方面是多格局的结果,另一方面又促进了每个经

^① 科布(John Cobb, Jr.):《后现代公共政策》(*Postmodernism and Public Policy*),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7页。

^② O'Leary, S. *Cyberspace as sacred space: Communicating religion on computer network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LXIV(4)(1996): pp781-808.

^③ 晓林:《当代西方多元主义理论和政治现象评析》,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双月刊),2001年第3期。

^④ 科布(John Cobb, Jr.):《后现代公共政策》(*Postmodernism and Public Policy*),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7页。

济体采取一切手段提高自身竞争力，而最终的结果就是社会整体福利的增加。

竞争与多元的这种关系在宗教中同样适用。美国一直以来就是一个多元宗教社会，各教会通过自身的行动和实践来吸收信徒。赫茨克（Allen D.Hertake）曾这样说美国宗教，“当宗教创业者为争取信徒的忠诚竞争时，教会便兴旺发达……而宗教实践则证明其有无穷的能力来适应正在变化的经济和社会环境”。^①在美国这样一个高度现代化的国家，宗教却一直以来保持活力，之所以如此，多元格局造成的竞争是重要的杠杆。

互联网时代，宗教多元发展的必然结果就是各宗教、教派之间竞争的加剧。网上的竞争是网下竞争的延续，但由于互联网中宗教数量远远多于任何一个多元宗教社会所有的宗教数量，加之西方众多教会面对信徒、尤其是年轻信徒人数日益减少的困境，越来越多的教牧人员更加热衷于通过互联网传教，在网上提供各种宗教服务，争取更多的信徒。因此这里的竞争也更激烈。

最先受到竞争挑战的是主流教会和已经建立相当影响力的宗教组织。这种挑战主要来自反对阵营的负面信息的形式出现。通过搜索引擎搜索某个宗教组织和信仰系统时，结果中不仅有正面信息，也有反对者的声音。而这些信息往往会混淆人们对组织的看法，影响认同。例如，在搜索“道德多数派”或其领导者福尔韦尔（Jerry Falwell）对2004年总统选举的立场时，同时出现在网页上的搜索结果，除了道德多数派的网站，提及该组织和福尔韦尔的各类新闻之外，也有大量的反对道德多数派之右翼立场的信息，比如，针对选举的网站“旅居者”（Sojourners）^②，网站首页即标明其立场，称“上帝不是共和党人，也不是民主党人”，认为贫困问题也是重要的道德问题，并反击了福尔韦尔明显偏向共和党的做法。当然，在反对者的对面，也有支持者的队伍，比如“为价值投票”（I vote values）^③则赞同道德多数派的立场，主张将堕胎、同性恋婚姻等广泛的道德问题纳入选举讨论。

固然，非主流教会也会受到相同的困惑，但它们不管是在网上还是在网下，本身都处于挑战者的地位。而某一社会、地区的主流团体在信息相对闭塞的条件下，鲜见挑战，但一旦进入开放的互联网空间，就会面临来自全球的对其信仰的质疑，这种地位的变化本身就是最大的挑战。

各种宗教之间的竞争，自古以来，都是争取信徒忠诚的竞争。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必然影响个人对宗教的看法，不论是网络上丰富易获得的关于信仰的信息，还是网络这个大环境所具有的不同于以往的特质，都会直接、间接地作用于个人信仰。但这是否就一定会引起大量的改宗和改教呢？

首先，在互联网时代，信徒改宗和改教的诱导因素更多，而且代价更小。在前互联网时代，宗教信息的获得基本上要通过教会等组织，此宗教的信徒很难接触彼宗教的信息，而且该行为基本上是被禁止的。但是到了互联网时代，各种宗教信息在网络上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到，而且都表现得很有吸引力。这就为信徒改宗和改教提供了许多选择的机会，而不像以前那样没得选择。例如，互联网的出现使许多历史上被禁止，被压抑的宗教派别和宗教思想有了活动空间。这些教派和个人主义本身的吸引力相结合，在劝诱正统教徒改变信仰上表现积极，它们比正统教派更善于利用互联网发表言论，鼓励捐款，分发文献资料 and 商品。根据道

^① 艾伦·D·赫茨克：《在华盛顿代表上帝——宗教游说在美国政体中的作用》，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页。

^② The website: www.sojournal.org

^③ The website: www.ivotevalues.org

森的观察，目前多数较有知名度的新教派都建立了相对复杂精致的网站。而且，他发现参与这些新教派活动的并非通常认为的那样，以社会边缘人物为主，而往往是中产阶级、教育背景良好的中青年，他们通过福音主义或劝诱改宗的方式，对传统的保守力量构成威胁。互联网因而成为一些激进的新教派的天堂，“从女同性恋组织到白人至上天启论组织”，不一而足。^①在前互联网时代，由于信徒对宗教组织的高度依附性，改宗和改教的代价非常巨大，在改宗和改教的过程中将基本丧失以前所拥有的所有宗教资本。^②但是到了互联网时代，由于信徒对宗教组织的依附性大大降低，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教会是可有可无的，改宗和改教的代价很小，在改宗和改教的过程中以前所拥有的所有宗教资本的损失并不大，甚至可以做到某种程度上的“神不知，鬼不觉”。诱导因素更多，而且代价更小，将会提高改宗和改教的可能性。

其次，调查资料显示互联网的确助长了改宗和改教的行为。通过对去教堂的频度与网上宗教活动的调查统计（详见表2）可以发现：从纵向的比较看，随着参加教堂礼拜的频度增加，从事网上宗教行为的倾向也加强，这种正比关系说明往往是那些宗教的忠诚信众更希望运用互联网满足自己的宗教和精神需求，反之，从网上获取宗教服务与参与教会活动并不矛盾；但从横向的比较看，不论信众与教会联系的紧密程度，人们更倾向于在网上进行出于个人目的的宗教活动，而不是组织活动。显然，频繁的教会宗教活动并不能有效满足人们对宗教的需求，越是忠诚的宗教信徒对宗教的期望和需求就越大。

表 2: 教会活动频度与网上宗教活动

	网上获取宗教信息	出于个人宗教和精神目的的网上活动	出于组织的宗教和精神目的的网上活动
每周至少一次	39%	67%	51%
一月一次	36%	56%	45%
一年几次	27%	50%	26%
不参加	23%	38%	16%

表 2: Pew Internet & American Life Project, No.18 (2004).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推断出互联网时代确实有可能使人们改宗和改教。但不可否认，家庭、社区、教会等以地域和血缘为纽带的共同体始终是影响人们宗教选择的传统力量，口口相传、面面交流延承宗教信仰。人与人的交流始终是影响个人宗教信仰的最重要的方式。即使是在大众传媒的时代，面对面地交流以及人际网络仍然是各宗教吸引人们皈依的主要方式，由小部分精英所控制的电视布道、宗教广播和广告在影响人们宗教选择方面几乎没什么影响。^③电视布道家的经验表明，要吸引人们参与宗教，在提供初步的信息之后，比如电视布道，还需要大量的一对一的交流，比如面谈或是电话交流。

^① Lorne L. Dawson (2001), *Doing Religion in Cyberspace: The Promise and the Perils*, *The Council of Societies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Bulletin*, Vol. 30, No. 1, 2001: 3-9; 或 Sara Johnson (2001).

^② 斯达克、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153 页。

^③ Lorne Dawson, *New Religions and Internet: Recruiting in a Public Spa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Religion*, Vol.14, No.1 (1999).

互动的、更民主的互联网空间的情况虽然很不一样，因为互联网的即时互动拓展了人际交往的能力，传统的社区、共同体也在网络上找到了自己的“复制品”，从这个意义上说，互联网作为一种交流手段，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人们宗教认同的传统途径。但是宗教本身的内涵远远不止对教义的解读、对信仰的辩论、对经验的交流。身临宗教仪式的个人处境体验，个性化的专业性指导等等也是宗教的重要外延。而以目前互联网发展现状来看，网络宗教活动还无法涵盖宗教的全部意义。托勒斯基（Zaleski）曾采访了一位基督教网站的创始人，他认为网站的目的只是让那些本来对自己宗教不了解的人了解初步情况，而接下来必须继以其他形式的交流手段，他们教会有时就邀请对该宗教有兴趣的人参与教会社区活动以加深对宗教理解。^①电影《天兆》（Signs）中，在危机面前，上帝似乎若隐若现地在背后“导演”，社区内漫漫泛滥开来的“末世”恐惧，以及最后吉普森在经过危机之后重新发现的宗教意义，这些实际的宗教体验并不是通过互联网对话能够取代的。因此，预告网络将立刻大大改变人们的宗教信仰为时尚早。毕竟，网络还只是现实世界的一个延伸和补充，无法从根本上改变现实世界的运行。

既然如此，互联网是如何影响人们的信仰呢？一方面，正如戈登（David Gordon）指出的，互联网宗教的多元化发展，及其沟通方式，会潜移默化地改变人们对宗教的看法，尤其是对尚未建立世界观和经历宗教体验的孩子而言，互联网的影响不容忽视。^②另一方面，尽管仅凭互联网一己之力难以深入个人信仰的肌理，颠覆其业已建立的宗教信仰，但互联网上的多元宗教格局却为个人丰富信仰内容，建立个性化的信仰体系提供了充实的素材。可以想象，一个声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却将某些道教和佛教元素融入其价值观，而他本身可能对道教和佛教教义一无所知。互联网就好像是一个宗教“超市”，每个人在此各取所需。虽然，以往的观点一直认为信仰之间是不能“谈判”的，宗教问题是不容许妥协的^③，但随着各文化间交流的增加，宗教之间吸收彼此元素的现象已经不少见。如同全球化是“发现自己”与“发现世界”的结合一样，宗教间的“融合”和坚持各自宗教传统的两种倾向在网络上同样盛行。

实际上，通过对各宗教网站内容的浏览，也能看出不同宗教组织对于多元宗教格局和竞争的态度。虽然，有部分宗教网站的内容具有明显的排他性质，强调本信仰的正统性，并批评其他立场。^④大多数网站的主旨还是在于宣传，对于其他宗教信仰既不支持，也不反对。也有一些组织则把重点放在宗教间的对话，加深彼此了解，削减因为信仰不同而引起冲突的可能性。^⑤

可见，各宗教之间在争夺个人信仰时，并不存在“舍我其谁”的殊死拼杀，但最大程度地扩大自己的影响力依然是各宗教、教派、以及地方性教会组织“上网”的重要目的。正如前面所说的，互联网上唯一稀缺的资源是“注意力”，各

^① 同上。

^② David E.Gordon, *Religions.Net: An Exploration of the Internet's Influence on the World's Religions*, http://www.gotho.de/br/sap/macumba/gordon_long.htm

^③ For example, Scott Thomas,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K.R.Dark (edit). *Relig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algrave,2000);p2;Kegley and Wittoph, *World Politics: Trend and Transformation*,(New York,1997):pp 181-86

^④ For example,the Catholic Kiosk. In a link on the Roman catechism, the sponsors deplore certain catechisms appearing after Vatican II. Such catechisms,it is said, contain errors in content and follow new teaching methods.which have left a generation ignorant of the Catholic faith.

^⑤ For example: Dialog Center International , <http://www.dci.dk/en/>. The Purpose of the DCI is to communicate

the Christian faith to people of other beliefs and convictions in a dialog. In relation to the neo-religiosity ,its intention is to realize a dialog in confrontation.

宗教吸引信徒的竞争在网上就演变成吸引“眼球”的竞争。戈登将互联网上吸引注意力的竞争，与市场上吸引消费者的竞争作了比拟，戏称互联网上宗教以各种手段“推销”自己，以吸引网民的注意力为取向的做法是一种“消费者宗教”（Consumer Religion）。^①

吸引注意力最根本的途径就是宣传自己明确的宗教立场。在不同场合以不同方式表达观点，尽可能增加其在互联网上的存在；也可以通过与其他网站交互链接，把自己列入目录服务、搜索引擎；甚至是与其他媒体合作，提高网站的声望，关键是要增加被人注意到的可能性。内容为本，但仅仅这样还是不够的，在互联网空间，形式也同样重要。最大程度地运用声音、图像，甚至可能的触觉和味觉，使自己的网站与众不同，以此来吸引网民的注意力。这些也就是所谓的“注意力抢夺工具”^②（attention grabbing displays）。宗教网站大量地运用了音频、视频链接，动画式的 flash，背景音乐等有趣的方法来增加自己的吸引力，即便是暂时没有能力整合各种资源运用多媒体技术的网站，也尽可能运用图片和合理的内容分布，以美化网站的外观。

当然，这种做法也迎来了很大的反对声。反对者认为这是一种舍本逐末的做法：宗教的力量源泉是其内容，而过分依赖表面形式来迎合人们的喜好，本身就是一种信仰的退化和丧失。

不管是各类宗教元素被用来满足个人需要，还是采用各种花俏方法的“消费者宗教”，都标明了传统宗教的某种危机。实际上，从宗教运用媒体宣传自己开始，这样的危机就潜伏着：当宗教信息越来越多，越来越容易获取，宗教的神秘性也逐渐削弱，宗教排他的权威性随之受到侵蚀。当各种媒介方式满足人们不同的宗教需求时，上帝也慢慢走下了神圣的殿堂，这也就是迈克丹尼尔（Coleen McDannell）所说的“物质基督教”^③（Material Christianity）。

四、组织化宗教衰落

在许多宗教传统中，组织化活动是宗教的主要形式。比如基督教，委身地方教会，作为教会成员参与宗教活动是信徒主要的宗教生活。^④在罗马天主教传统中，教阶制非常严密，权力自上而下，教牧人员在各自的教区拥有绝对的权威。时过境迁，教会虽然仍是信徒主要的信仰寄宿，但其权力相较以前已经衰落了。

互联网的出现进一步侵蚀组织化宗教的领地。如亨德森（Charles Henderson）^⑤指出的，绝大多数宗教关系都有等级特征，是一种“一对多”的模式。与此相冲突的是，互联网造成宗教相对彻底的私人化，使权力等级和宗教控制失去原有意义。

首先，互联网助长了宗教的个人主义倾向。“互联网进一步提升了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宗教改革的目标：使每一个人都成为一个‘牧师’。”^⑥

互联网的宗教活动从过程到形式再到内容都是相当个人化的。当个人在网络

^① David E.Gordon, *Religions.Net: An Exploration of the Internet's Influence on the World's Religions*

^② 同上。

^③ Stewart M.Hoover, *Religion, Media, and The Cultural Center of Gravity*.
<http://www.colorado.edu/Journalism/Medialyf/analysis/umcom.htm>;

^④ 以美国为例，1776年仅有约17%的美国人属于教会，目前，教会委身比例已达60%左右。
见罗德尼·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⑤ Charles Henderson, *Discussion: religion and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Forum at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n April 18, 2002.

^⑥ Gregory Jordan, *Evangelists Finding Growing Audience on Internet*, New York Times (Oct. 7, 1996)

上搜索各类信仰信息时，他也将选择信仰和意义的责任完全置于自己的手中，个人信仰与宗教组织渐行渐远。随着生活的重心从“我们之上”转移到“我们之中”，从组织化的活动转移到个性化的经历，“个人”成为了一个中心词。这种转变对宗教的意义在于：人们希望以自己的方式理解上帝，而不通过教会、神父和牧师的中介。^①互联网从某种意义上，扮演了传统意义上教会的角色，是信徒与上帝“对话”的桥梁。不同的是，网络这个“教会”不直接告诉你上帝是怎样的，你应该相信什么和怎么做，它只是把所有教会占有的资源展现在普通人面前，如何选择，如何解读，互联网本身不会给予个人任何指导。因此更确切地说，互联网是物理概念上的教堂，只是提供了个人与上帝交流的场所，但真正的参与者仅仅是个人而已。

此外，互联网在使人们直接与上帝“对话”的过程中也拉近了个人与神的距离，使上帝变得可以接近，这也从根本上动摇了教会作为上帝在人间代表的地位。互联网使上帝由全能的神，变为现实生活中处处可见的普通的现象^②。在现代社会，上帝自上而下发号施令，他是理性的代表；在信息时代，上帝就在我们的生活之中。在工业时代，上帝是适应所有人和物的万能的主；在信息时代，上帝不是遥远的，一成不变的，而是我们的私人“朋友”。这是否意味着上帝在互联网时代里有可能变得与以前不同吗？

国际互联网是新生事物，它的发展是如此之快，学者们正努力去解答这个问题，或试图理解其奥妙。但大多数守旧的宗教思想家们却心存疑窦。有一位神学家认为：“电脑对宗教来说并无任何宇宙的含义。我们已经认识了上帝。”

可对于热衷于科技的整个文化潮流来说，未来主义者将这些保守的言论看作如同中世纪初的人面临 20 世纪后的信仰所作的无可奈何的抨击。适应未来的人们把互联网看作超越他们自身的实体，超越这些机器的整体而激发敬畏和惊奇的感情。社会学教授谢日·土库尔认为“人们把网络当作上帝的新象征。”她指出，网络作为一个自身世界而存在，区别于俗世的现实，为人类所研制，但它的发展似乎超出了人类的控制。“上帝创造了赋予生活的诸种条件。不管你喜欢与否，网络成了能自我组织的最戏剧性例子。这就是问题的所在。上帝是被传播，被分散的体系。”

科幻小说作家威廉·吉普森说：“网络好象本身成了意识。它可以自认为是上帝。”这些激进的思想 and 一种已知的“进化神学”精神运动紧密相结合。“进化神学”的主张者认为上帝与人一起进化。“如果上帝不变化，那我们就处于失去上帝的危险，”坦普尔大学专搞辉格派研究的神学教授威廉·格拉西指出。“现在有一种思潮，即认为有关上帝的观念随着我们的进化而进化。如果你相信一个永恒不变的上帝，你就会遇到麻烦。”

事实上，当国际互联网改变了教众有关上帝的概念，它也许更多地改变了宗教徒自己。对许多人来说，加入互联网讨论是一个脱胎换骨的行为。在他们看来，互联网不仅仅是个人电脑和光缆联结的全球通讯网状。它是巨大的心灵教堂。有关上帝和宗教的思想观念可以在那儿尽情阐述，信仰可以为集体精神所整合和确定。这样的信仰不依赖于伟大的、外在的力量来改变世界，而是依赖于普通的人们，他们组成一个整体，创造了一个将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和佛教徒等联结

^① Maria I. Martinez. *The Impact of Postmodernism on American Religious Practices*. <http://img.forministry.com/89190031-2018-4852-828838AFB27D78BD/DOC/Postmodernism08.pdf>

^② Charles Henderson. *The Internet as a Metaphor for God?*

一起的国际互联网。靠彼此联系，人们或许开始找到一个他们以前无法想象的上帝。^①

网上宗教活动过程的个人化、非中介化，也造成了结果的个性化：信仰的表达根据个人的选择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固守一种宗教传统，接受标准化的信仰体系，已变得与社会个性化发展的大趋势格格不入；另一方面，正如前面所述，各宗教之间的差异被相对化，隔阂被打破，信仰“不可妥协”的性质也越来越值得质疑。这样的背景，再加上互联网本身对极端个人自由主义的崇拜，个人在网络上搜索符合自己需求的信仰元素，并将各种元素进行整合，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与此相对应的是，教会固守一种传统，提供“标准”的价值系统，本身就抹杀了不同人的不同需求。

无可否认，诸如禁止堕胎、同性婚姻等公认的传统价值在现今社会仍然具有巨大影响力，但这是传统价值的活力，是宗教的活力，而并非教会本身的活力。而且对这些世俗问题的关注本身就是组织化宗教衰微的征兆，它代表着教会对于宗教“彼岸世界”的解释，正在让位于个人对于“彼岸世界”现实的宗教和伦理问题的关注。^②教会作为标准意义解释系统的地位，会受到网络的自由主义倾向的更大挑战。

其次，各类宗教资料在互联网上极易获取，使教士在控制宗教资源方面的专业性职能大大降低，并进而侵蚀着其作为宗教权威的合法性来源。比如罗马天主教，其宗教权威是来自宗教文本和一系列教义的专业知识。而随着对教义解读的私人化和多样化，权威的来源——即专业的宗教资料——变得触手可及，权威的合法性也就因此变得值得怀疑了。固执于宣扬自己宗教立场的宗教领袖和教牧人员，可能会面对人们背离自己的情况。在很多情况下，宗教“专家”作为“领导者”的地位会被“咨询者”职能代替。^③

可见，不论是教会作为上帝“传话筒”的职能，或是教士解读教义的“专业本领”，还是教会关于“彼岸世界”的标准话语，在当今社会环境中都受到了质疑，而这种质疑在互联网这个自由空间中则愈加明显，这种变化是否也预示着信徒将会与教会日益疏离？

一方面，互联网有让信徒疏离教会的可能性。

现代社会的节奏越来越快，人们越来越忙碌，自由支配的时间越来越少，互联网宗教活动的便利性、互动性、包容性刚好投其所好；互联网宗教还提供了许多传统宗教组织无法提供的服务，许多在网下需要花费较大成本才能获得的信息，比如宗教音乐等，在网上几乎可以免费获得，此处的“免费”对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样成立。在这样的背景下，有理由相信信徒更加倾向于网络宗教活动，而不是走进教堂。与此相伴的是，进入互联网时代后，人们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意识更加关注自我，注重个体，呈现出个体性的个人化倾向。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国际佛学大学院大学教授镰田茂雄认为：21世纪宗教发展的趋势是个人的宗教，21世纪的佛教，必将演变为以个人为中心的宗教。^④身处互联网时代的传统宗教组织，它们会因为人们越来越倾向进行网上宗教活动而失去在信众中的地位。

^① 王建平：《电子网络会改变宗教吗？》，《世界宗教研究》，1997年第4期。

^② Daniele Hervieu-Leger, *Faces of Catholic Transnationalism: In and Beyond France*, edited in Susanne Hoerber Rudolph (edit), *Transnational Religion and Fading States*, (Westview Press, 1997) :p110.

^③ David E. Gordon, *Religion.Net: An Exploration of the Internet's Influence on the World's Religions*.

^④ 镰田茂雄：《21世纪的佛教》，引自1999年11月《中国日本佛教研讨会论文集》，转引自戴晨京，《论宗教意识的当代特点》，载《宗教比较与对话（第三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73页。

另一方面，调查资料显示互联网的确让信徒疏离了传统的教会组织。

一篇名为《互联网会取代教堂吗？—美国人青睐网上宗教活动》的报道显示，在2001年，美国8%的成年人和12%的少年倾向在网上参加宗教活动；近1%的成年人和2%的青少年通常在网上从事宗教活动；而且2/3的被调查者表示，他们愿意在未来10年内，在网上参加宗教活动，例如倾听宗教教义、在线“祈祷”、在线购买宗教产品等等；超过90%的牧师在家或办公室都有电脑，其中80%都可以上网，有一半的牧师每天都上网。该调查的负责人大胆预测：“再过10年，10%的美国人将依赖互联网来进行宗教活动。他们中有些人因为没有参加宗教团体，所以在网上做礼拜。但是数百万的人将逐渐脱离教堂，选择互联网。”^①

另一篇名为《研究称美（国）25%成年网民上网查寻宗教信息》的报告显示：在2001年，四分之一的美国成年互联网用户即大约2800万人都利用互联网搜寻与宗教相关的信息。另外，每天都有超过300万的美国成年人上网查找宗教信息，较之去年的200万人增加了50%。对于美国成年互联网用户而言，上网进行宗教研究活动较之电子商务、网上赌博或在线炒股更受欢迎。^②

而由英国卫理公会正式开办的网上虚拟教会“傻瓜教会”，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知名的虚拟教会之一。开办“傻瓜教会”之前，英格兰参加主日礼拜的信徒人数正以每周2%的速度递减，但在“傻瓜教会”开幕的头两天，总共约有6万人登陆并访问了这个网站，此后约有5000到1万人开始每天造访。^③道森观察后认为：“随着虚拟技术的出现，我们在前人难以想象的程度上出入于不同的现实框架中。当这些不同世界中的元素相互渗透，当虚拟世界中的体验和情感溢出到真实世界，而真实世界中的需求融入到虚拟世界时，这些世界之间的界线日渐含混。”^④事实上，许多网络体验者并不关注虚拟世界是否具有“真实性”，而强调网络世界提供的与传统宗教相似的精神体验和环境：“一个展示灵魂的舞台，一个与外部世界区别开来的地方，以及一种通过许愿显示语言力量的方式”。^⑤这又引发了我们另一种担忧：网络上的虚拟教会是否会取代现实中的教会呢？我们知道，在虚拟教会中，人们可以唱赞美诗、祷告、诵经、聆听布道等等。但Gains神父表示这并没有完成信仰的全部，人们最终需要回到真实的教会当中。“这只是吸引教徒的第一步，而不是一个替代做法，实际上，我们仍然强调去当地的教堂看一看，了解一下礼拜是怎么回事，体验一下那种气氛。因为教会是一种社区活动，与别人肩并肩地在一起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宗教场所是制度化宗教的一个重要特征，实际的场所是永远不会被虚拟的空间所代替的。虚拟的空间只能作为宗教场所另一种形式的表现。

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所引起的宗教的上述变化，及其社会意义，对宗教是福是祸，从不同角度，站在不同立场，会有不同看法。

一方面有些人认为宗教网络化打乱了原有的组织结构，通过个人交往发展宗教团体将成为主要方式，宗教交往变得混乱无序；网上文化的多元化和所谓“无政府状态”只是表面现象，其背后是迅速发展的商业化和利益化；网络化不利于宗教团体纽带的发展，强调“浪漫的个人主义”而不利于培养自我牺牲、忠诚、

^① http://it.sohu.com/20010522/file/0000_643_100048.html

^② <http://www.66wz.com/cmsweb/webportal/W1212599/A55837896.html>

^③ http://gb.gospelpost.com.hk/template/news_view.htm?code=tec&id=37

^④ Lorne L. Dawson, *Doing Religion in Cyberspace: The Promise and the Perils*, *The Council of Societies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Bulletin*, Vol. 30, No. 1, 2001: 3-9.

^⑤ 同上。

责任感等重要的团体精神。而且，这种个人主义与真正意义上的个人主义不同，它往往随着匿名化而变成个人的几种属性，如姓名，性别，年龄等构成的“片断的”个人，而掩盖了人的其他重要特征；宗教网络化为宗教极端组织进行活动提供了方便。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学者在各自的研究中提出，上述的担忧或多或少有其臆想成分，现实中的宗教网络化也在很多方面促进了宗教的发展。

道森和特克尔（Sherry Turkle）在具体研究中得出了相似的结论，他们认为网上宗教活动固然使人藏匿了部分的自己，但同时表明他主动地与他人寻求对话，寻求集体协作。即使只是作为他人对话的旁观者，也会激发人们增加交流，甚至形成社区的愿望。而且这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自由选择时间的方式的交流，“与观看肥皂剧的消极方式明显不同”。^①

马克汉姆（Annette N. Markham）与许多人的看法相反，他认为网络生活所体现的并非一种失控的状态，而恰恰是对控制的体验。他在调查中发现：“一些人非常享受在线时有效控制自己的谈吐和表现的能力，另一些人则谈到他们在网上增强了控制人际交往状况的能力。……对绝大多数上网者而言，网上交际带来的重大好处就是控制力的增加。”^②而且，一些学者也发现了不少通过网上交际建立密切持久关系的例证。^③

在对于网上虚拟教会的研究中，莎拉·约翰逊发现网络大量地被宗教组织用作交流平台，而运用在网上宗教仪式的情况要少得多。^④亨德森则认为，网上宗教仪式与现实中的宗教仪式相比，最大的差别就在于网上存在时间延迟。他相信这一困难很快会随着技术进步而解决，从而使网上宗教仪式更加真切和富有吸引力。^⑤

至于通过交流消除分歧，促进社区内和教派之间的团结方面，宗教网络化更有其不容置辩的贡献，尤其在相对缺乏交流的穆斯林世界。

显然，对于互联网上宗教传播的意义，我们在这里遇到了常见的保守派与革新派的争论。我们在承认宗教保守主义重要意义的同时，也不忽视宗教革新主义的论点。将采取相对现实的视角，分析宗教在互联网上呈现出的新变化，以引起读者对电脑、国际互联网活动中所出现的宗教新变化进行讨论。

不可否认，互联网在促进各宗教之间以及宗教和教会间的联系和交往的同时，也为误导和迷惑打开了大门。如同其他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一样，互联网也会产生负面效应。例如，1997年3月27日，从美国加州传来的消息称，美国加州一个称作“天国之门”（The Gate of Heaven）的宗教组织利用互联网宣传其学说和教义、招募信徒，并通过网上服务获取经济收入。该组织的成员有相当丰富的电脑知识，且在互联网上开辟了网址。他们设计的网址“天国之门”的桌布非常新颖，很有吸引力。他们通过这个网址或“主页”，宣传人的躯体仅仅是灵魂的包装。他们在网上通知说：准备在适当时机随同教主埃普尔·怀特——据称是一个借人之躯体而生存的外星人——飞离地球。从其它星球驰来的飞船会将他们接走，其时间就是海尔——波普彗星飞近地球的时候。在这种信念支配下，

^① Sherry Turkle, *Life on the Screen: Identity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5).

^② Annette N. Markham, *Life Online: Researching Real Experience in Virtual Space*, Walnut Creek, Calif.: AltaMira Press (1998).

^③ Brian Whitaker, *Islam at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Guardian (2003).

^④ 夏增民：兴盛与危机——BBS的十年精神史，新语丝（www.xys.org）（xys.dxiang.com）（xys.3322.org）（xys.freedns.us）（XYS20050324）。

^⑤ 谢新洲：《网络传播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第81—86页。

“天门之国”组织的 39 名成员在教主带领下服用了掺有化学物的烈性酒而集体自杀。^①

从这个事例可以看出，互联网中宣传的形形色色的宗教思想中也存在着一些糟粕。如同大量的商业性广告开始登门上网而成为网上垃圾的一部分，一些怪诞荒谬的宗教说教通过网络传播也会污染我们的电子空间和思想空间；形成新的矛盾。因此，笔者认为，互联网上的宗教对话和宣传像其他事物一样都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其间良莠掺杂，关键是我们应采取怎样的态度。是取吸收精华，剔除糟粕的态度？还是不加区分地一概排斥或盲目地全盘接收的态度？对此，读者定有自己的判断和见解。

五、小结

诸如宗教的跨国性发展，宗教间多元竞争格局和组织化宗教活动的衰微，这样的变化在互联网出现前就已经出现了。互联网对这些发展的意义在于，一是作为现实的镜像，互联网上的宗教现象反映了现实世界的变化；二是作为一种工具，互联网的运用，加速了变化的进程，使这些现象更清晰地显现在我们面前。另一方面，其他一些变化，比如宗教场所的虚拟化，则是互联网带来的新变化。综合起来，互联网从组织和信仰两方面对宗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 从宗教的组织层面看，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体现出“无中心”的特点。

1、互联网突破了以往对宗教“场所”和“在场”的定义，使从“真实的宗教”到“虚拟的宗教”，网络上也有“耶路撒冷”。虽然物理意义上的身临在场依然是参与宗教的最主要形式，但宗教活动已经不拘泥于此，虚拟的宗教共同体和在线教会的宗教活动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已经成为传统宗教活动的一种补充。不论身处何地，网络都能成为每个有宗教信仰的人的“神圣空间”，以身体所在——居住地为中心建立的教会委身，逐渐受到了根据心灵所在——共同信仰的想象共同体建立的全球松散网络的挑战。这是一种“无中心”，即以地方教会为中心的共同体中，教会作用的弱化。

2、服从中心权威，以教阶制管理的宗教在互联网时代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宗教资源的共享，打破了教会对资源的垄断，从而也削弱了教会统治的根基；信息的快速和无方向性流动，动摇了宗教领袖控制信息的基础；此外，最重要的是，各地本土化、处境化的要求，也使统一化的管理受到了冲击。这是另一种“无中心”，即宗教组织内部，自上而下的权威基础的削弱。

(二) 从宗教的信仰层面看，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表现出“物质化”的特征。

1、宗教私人化是现代宗教的特征，更是互联网时代宗教的特征。互联网使宗教个人主义膨胀起来，宗教正在经历“私有化”，更加定位于个人领域。“习惯和传统失去了作用，宗教情感和意义变得更可选择，更多的是感受和品位而不是

^① 王建平：《电子网络会改变宗教吗？》，《世界宗教研究》，1997年第4期。

共有的意义和现实。”^①标准化的宗教语言已经不能满足个人的信仰需求，根据个人需要，选择宗教元素，并进行意义解读，甚至打破传统的宗教界限。互联网使基督教徒、穆斯林、佛教徒和其他宗教的信徒得以通过网络完成许多以前必须在公共场所完成的宗教活动，如祈祷、布道、教义咨询、教友交流，乃至某些个人的宗教体验。在所有这些活动中，他们感受到了空前的私人空间与自由，既可以与牧师或教友以匿名方式交流思想，也可以随意涉猎其他教派或其他文化的网站，甚至从事被禁止的活动。互联网的普及为这种发展注入了更多的可能。这是第一种“物质化”，即不以宽泛、统一化的标准规范人们，而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选择、整合和解读各类宗教元素。

2、宗教不仅是提供超自然的终极意义的信仰体系，也是提供现实指导的意义系统，而且后者在网络空间的作用更甚前者。在诸如堕胎、安乐死、同性婚姻等社会问题上，持不同意见者都从宗教伦理角度论证自己的立场。宗教网站除了宣扬各自的宗教信仰，也从信仰立场出发对各类社会问题进行讨论，而对现实问题的讨论也占据了各聊天室和 BBS 的大量内容。这是第二个“物质化”，即宗教从神圣的超自然的“彼岸”世界，来到了物质的现实的“此岸”世界。

3、宗教的商品化，甚至说是时尚化，在互联网上得到了最充分的诠释。各宗教组织为了在网络上吸引人们的注意力，“推销”自己的宗教，采取了一系列花哨手段。从某种程度来说，迎合人们的喜好与信仰本身的内容一样，对宗教的传播和推广具有重大影响。这是第三个“物质化”，即宗教本身的商品化。

通过对互联网时代宗教变化的分析，表明互联网上的宗教活动对传统宗教有一定的冲击。尽管互联网上的虚拟宗教场所还不能完全取代教堂、寺庙、清真寺，现实的宗教活动也不会消失，但宗教界也应对互联网上传播宗教的现象予以充分的重视，在积极进行网上宣传的同时，也不忽视网下的宗教活动，毕竟如前文所述，网上传教还不具有普遍性，现实宗教场所的活动还是信徒参与宗教的主要形式。

第二节 对社会的影响

一、对政府管理提出新的课题

世界范围内宗教网络化趋势势如破竹。不管宗教与信息技术的结合对宗教自身的发展而言有何裨益，我们必须考虑它带来的不良后果，例如互联网上日益增多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并日益危及一国的公共安全，并由此产生新的社会问题，如恐怖犯罪、邪教、极端原教旨主义的盛行等，这些都给政府提出了新的课题。

资料显示早在 1999 年，几乎所有的恐怖组织都已拥有自己的网站。对这些网站进行控制有相当难度，无论这些势力的对手是西方国家还是穆斯林国家。例如，斯里兰卡政府 1998 年取缔了反政府的泰米尔猛虎独立解放组织，但对该组织在伦敦设立的网站却不能采取有效的遏制措施。

尽管宗教组织日益不受主权国家的控制，成为超越国家的社会组织。在互联网

^① 董小川：《宗教多元化》，载徐以骅主编：《宗教与美国社会（二）——多元一体的美国宗教》，时事出版社，2004 年，第 60 页。

网上流动的关于信仰的信息，使国家试图通过控制信息流动、管理宗教组织活动进而控制宗教、信仰的任何企图变得苍白无力。但是站在政府的角度，从政治立场上考量，各国对包括宗教网络化在内的全球互联网化趋势却不得不采取相对更加谨慎的态度。因此，各国逐渐对互联网管制达成共识，开始以各种手段——法律和技术——对互联网进行必要的干预，这期间自然包括各类宗教网站。

例如，所有的穆斯林国家都努力控制网络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突尼斯政府颁布了迄今为止穆斯林世界最详细的互联网法案。美国在9·11之后取缔了大量所谓“本质上具有恐怖主义特征”的伊斯兰教网站，成百上千的页面从互联网上消失。许多鼓励过“圣战”的伊斯兰学者被压制，失去了在网上发布言论的权利。一些伊斯兰教网站受到美国政府的密切监控，这些网站发出的所有邮件都被中途拦截。其他一些西方国家的情报机构也定期对有极端主义倾向的穆斯林网站的访问者进行监控和窃听。^①除了禁止、镇压等传统手段外，包括穆斯林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也采取主动出击的方式，伊朗、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政府相继设立了官方伊斯兰网站，以宣扬自己的意识形态和对经典的官方解读，并打击国内的反对势力。^②

我国作为全球社会的重要一员，自然不能逃离宗教网络化进程的影响，同样也面临管控包括宗教网站在内的互联网的现实。由于各国法律理念的不同，各国的互联网管制制度存在分歧。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诸国因为其个人自由至上的理念，管制网络内容的政策较为宽松。相比之下，以新加坡为表率的（我国也属此列）次发达或欠发达国家对网络内容管制较为严格，对互联网的控制态度较为强硬。尽管各国对政府管制互联网，包括宗教网络的必要性存在基本的共识，但是，目前世界上有很多国家或组织对我国政府管制互联网，特别是屏蔽大量国际宗教网站的做法颇为质疑，认为我国政府的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人权法所保护的信息自由和宗教自由之基本人权。但是，鉴于信息自由和宗教自由本身在不同国家、不同的文化语境中所具有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国际人权法有时很难对其基本含义和内容做出统一的界定。对各国而言，较为合适的做法只能是在秉承公约精神的前提下，通过国内的司法或法律执行机关，包括行政部门在内将公约的精神与本国实际情况相结合以将上述的基本人权落实于本土。因为每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存在很大的差别，同样的信息在一个国家较易被秩序所吸纳，而在另一个国家可能就会引起秩序的崩坏；同样的有关宗教的言论可以在美国的互联网上公开发表并受其宪法第一修正案宗教自由法令的保护，但在别国可能就成为政府所要查禁的对象。故而，在决定对互联网信息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是否违反国际人权法或是否适当时，必须根据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具体需求做出判定。

二、我国宗教网站的管理现状

由于我国专门针对宗教网站的管理制度迄今尚处于缺位状态，因此下文主要透过更广泛意义上的互联网管制政策来推导我国政府对宗教网站尤其国际宗教网站的规制态度。

在政策层面，鉴于互联网改变个体日常生活，乃至一国政治和社会生活景观

^① Gary Bunt, *Islam in the Digital Age E-Jihad, Online Fatwas and Cyber Islamic Environments*, London: Pluto Press(2003).

^② Gary Bunt, *The Islamic Internet Souq*, 'Q-News', No. 325, 2000(11).

的强大能力,近几年来,我国已经陆续颁布了大量的互联网法律,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进行严密的监管,宗教网站也不例外。其中主要涉及国际宗教网站管制的主要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③等。《决定》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是目前我国专门调整互联网问题的效力最高的一项规范性法律文件。该文件主要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侵犯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的网络言论表达和传播活动进行了管制,将上述网络活动延伸适用刑法、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利用互联网发表、传播来自境外的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行为,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④

为有效控制来自境外网络(包括宗教网站)的不良信息,查处或屏蔽互联网上的有害信息或言论,《暂行规定》和《管理办法》要求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境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使用邮电部^⑤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通道。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网络成为“互联网络”。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所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而且,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物理通信信道直接或间接与境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登记备案。

《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它要求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法信息,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违法信息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管理办法》还规定国际出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以国家法律规定负责国际出口信道所属互联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并授权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

另外,再就网络内容管制的客体亦即禁止在网上传播的内容或资料而言,从我国目前主要有关法规来看^⑥,主要有以下几种:(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①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②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③ 2000年11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

^④ 《决定》的适用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因此,外国人,无论是否在我国境内,为《决定》所管制行为者,均将受到我国法律的管辖。

^⑤ 1997年原邮电部进行“邮、电”分家,原邮电部主体和电子工业部合并,组成信息产业部,原来仅为正司局级的邮电部邮政总局则分离出来,成立了副部级的国家邮政局。因此,目前国际出入口通道由信息产业部管理。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2000年9月25日)第57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2000年9月25日)第15条。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根据此项网络内容管制规定, 一旦国际宗教网站内容涵括此等言论, 其有关网页在我国难免被屏蔽, 其信息亦难免被滞塞。

可喜的是, 国家最近又颁布了一项法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已于 2005 年 3 月 20 日开始实施。该办法第一次对非经营性网站开出罚单, 其中规定个人网站如果没有按照要求备案的, 管理部门最高可以罚款 1 万元并限期改正;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 通信管理部门可以关闭该网站。又如最近国家对一些著名的视频聊天室加大了监管力度, 比如进入 E 话通聊天室, 一旦有人发现不良聊天室, 不但 E 话通公司会受到处罚, 而且警方会根据服务器的日志对该聊天室访问用户进行追究, 收效非常好。相信随着国家的重视和在这方面经验的积累, 网络能够真正为宗教交流提供一个健康良好的平台。

但值得一提的是, 我国目前有关宗教网站的管制政策多涵盖在互联网管理的相关法规里, 我国现行的专项宗教管理政策对互联网宗教事宜则全无涉及。比如, 考察目前国际互联网宗教的现状来看, 每个宗教网站运营后的实际功能基本上等同于一个宗教活动场所, 或者说一个宣教场所。但依照国务院 2004 年 11 月 30 日以第 426 号令发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 所谓的“宗教活动场所”指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因此, 我国有关的宗教管理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固定性之界定, 显然将宗教网站——这类虚拟的宗教活动场所排除于规范之外, 从规制的全面性出发, 不能不说是一个疏漏。

纵令我国迄今没有有关宗教网站管制的专项规定, 但在实践层面, 通过严格贯彻上述有关互联网的管制政策与实行大量促进互联网自律管理的措施也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了我国政府意欲实现的监管目标。

目前, 与全球飞速网络化的趋势相适应, 互联网在我国的发展近年来风生水起, 网民人数亦是节节攀升。根据我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5 年 1 月发布的《我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①, 截至 2005 年 1 月我国上网用户总人数已达 9400 万之多。面对国内网民人数的不断上涨, 以及宗教和网络方兴未艾的结合趋势, 我国政府致力于采取严格的监管措施以防止不良的宗教信息在互联网的传播, 以及国际宗教网站的渗透。为此, 除了严格执行上述有关互联网管制的政策法规之外, 2004 年 6 月我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开通了专门“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站 <http://www.net.china.cn>, 鼓励网民举报涉及到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等诸如此类的“违法”网站。被举报的违法网站主要有 8 类, 包括“宣扬邪教”、“宣扬迷信暴力”, 以及“违背宪法原则”、“攻击党和政府”、“违背社会公德”和兜底性的“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等。这些被举报的违法网站一经查实, 将被有关部门予以关停或屏蔽。根据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统计, 从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因违法和上载不良信息而被关闭的网站共计 1278 个, 其中从事迷信活动、宣扬邪教等非淫秽色情类网站共 114 个。^②

^① 从 1998 年起, CNNIC 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发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主要对我国互联网络上网计算机数、用户人数、用户分布、信息流量分布、域名注册等方面信息进行统计。该次报告为 CNNIC 第 15 次调查。有关该报告的详文参见: <http://www.cnnic.net.cn/index/OE/00/11/index.htm>。

^② 参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 <http://www.net.china.cn/chinese/ic/426452.htm>。

三、我国宗教网站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一) 存在的问题

1、法律准备落后于宗教传播

以中国现有的宗教管理和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条例来看，法律准备已落后于宗教传播的现状，主要有以下表现：一是网络社区的开放性和虚拟性与“宗教场所”定义的冲突。每个网站运营后的实际功能基本上类同于一个宗教活动场所，或者说是一个宣教场所。网站是没有围墙的，也是没有界限的，如何界定网上的“场所内外”？现有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法规是否适用于这种“网上宗教活动场所”？这些问题都值得深思；二是网络宗教资源的丰富性与易获取性与“宗教产品”发行管理的冲突。网上大量宗教书刊信息的发布，以及电子商务为网上购书提供的方便，使宗教宣传品不再受现有政策的约束，跨国购书也变得轻而易举。比如亚马逊网上书店（amazon），宗教书刊就有32000种，还附带书评，链接方便，全球订购；三是国外宗教网站的渗透性与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办法的冲突。

2、反渗透重视不够

一方面，我们承认，信息技术导致的信息强大的穿透性和无国界性，使我们的反渗透工作遇到强大挑战。现在，利用国际互联网这一新的信息技术工具，使宗教方面的渗透比以前任何一种途径和手法更快捷、更直观、更方便、更有效，显示出强大的穿透力，使传统的反渗透手段陷入更加被动的局面。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正视我们对反渗透工作重视不够的事实。

为深入探讨我国对宗教网站，特别是国际宗教网站的管理政策，有国际组织曾对此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如Forum18^①即曾于2004年5月中旬至7月中旬经过为期两个月的调研对这些因违反我国的网络内容管制政策而被屏蔽的违法宗教网站尤其是被屏蔽的国际宗教网站进行大致的统计和归类。^②

根据Forum18的报告，尽管我国政府基于反宗教渗透的考量，对诸多国际“反华”宗教网站施加屏蔽（当然，这种控制也不是万无一失的），但同时存在的另一个现象是我国并未鼓励五大“被认可”的宗教组织以及大众传媒利用互联网作为平台进行“反渗透”。截至2004年7月，除了身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互联网代言的爱德基金会和我国天主教协会外，我国道教协会、天主教爱国委员会和我国伊斯兰协会均未建立或赞助自己的网站。唯有我国佛教协会赞助了一个网站（www.buddhism.com.cn）。其它宗教团体大致如此。因此，Forum18认为我国上至政府下至各宗教团体显然对互联网之于宗教的意义和力量未给予充分重视和开发。

^① Forum 18 是一个位于挪威奥斯陆的民间机构，其旨在推动《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的有效实施。该《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主要有个人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为此，Forum 18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大会，并欢迎任何个人和组织参加之。其网站地址为 <http://www.forum18.org>。

^② 在调查期间，Forum18 对几百个各类宗教网站进行了链接试验。其中包括由不同宗派（如基督教、伊斯兰教、道教、佛教、犹太教、巴哈伊教、摩门教、法轮功及耶和華见证人）、东南亚、澳大利亚和北美的华人宗教团体、人权组织、宗教新闻机构和杂志、宗教教育机构、宗教政治运动者和外国政府以各种语言（中文、韩语、俄语和西方语言）设立的网站。实验最终确定的被我国屏蔽的网站以同期在欧洲和北美得以自由登入者为限。详见 Forum18News 21 July 2004, *China: Government blocks religious websites by Felix Corley and Magda Homemann*, <http://www.forum18.org/Archive.php?article>。

我们可以通过屏蔽网站来净化国人的思想,却不能防止国际舆论的负面效应和国际成见在他国的产生。例如,国际基督教关注 ICC 通过网络,传播对中国的负面报道,在对于中国的“宗教氛围”的介绍中提到:“外国”宗教例如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信仰者要比东方宗教的信仰者受到的政府干涉多得多。ICC 还提供了大量的对所谓中国“宗教迫害情况”的报道。并通过与其受众的互动,配合使用多种传播手段,使其传播的范围达到最大化。这些报道的真实性当然令人怀疑,更不能向受众提供一个全面而客观真实的关于中国宗教状况的报道。虽然 ICC 只是不计其数的网站中的一个,可谓沧海一粟,但如果大多数的网站传播的都是关于中国的负面报道,这些虚假信息的泛滥将使中国的宗教状况在世界民众中留下极为负面的形象。长此以往,对中国的国际声誉更有不好影响,有可能形成“国际成见”。^①

虽然中国无法阻止对中国宗教状况的负面报道。但简单地将国外的媒体和宗教组织热衷于对中国宗教状况的负面报道归之于“媒体阴谋论”未免过于偏颇,但最起码,“媒体偏见”是存在的。一个事件,如果脱离了当时、当地的背景,就很难使受众得到真实的信息;即使这个事件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它也并不能反映事情的全貌。而且,真实画面如果以某种片面化或碎片的方式组合,仍然不能让人们真正了解情况。

3、网络学校对传统的宗教人才培养方式构成挑战

我国对宗教人才的培训和培养,有着明确的办学方针和要求,对海外宗教院校在国内招生也有着具体的规定。但是在国际互联网迅速发展的今天,国外许多宗教院校和宗教机构开设网上的远程教育课程,使学员足不出户即可接受海外的宗教教育,使我国的宗教人才培养工作出现许多无奈。

4、网站专业管理者欠缺

一般宗教都会有信徒在处理一些额外的事务,另外是有些义工的帮忙。但是网络化后,这些人员有限,而网络信徒却在以倍数增加,在有限的能力下,很难将宗教网站处理完善。而且,宗教权威往往并不具备网络技术,而宗教网站的建立者和维护者则往往缺乏相关知识和权威,甚至是该领域的外行。这就需要更多的既懂技术又懂宗教知识的专业人士的加盟。

(二) 应对的措施

1、加快立法,以规则对规则

在中国,宗教问题一直以来就是个颇为棘手而敏感的问题。另外,我国还是当今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设有专门宗教事务管理机关对宗教事务进行全面系统管理的国家。进而,在我国这个成文法国家中,面对上述问题,面对宗教运用互联网传播这一新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宗教法规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在客观上就显得非常必要。这在“依法治国”被宣示为重要的政治原则的今天尤其如此。这就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对宗教网站的设立及信息的发布要进行研究,及早提出管

^① 所谓成见,指对某人或某事的一种简单化看法,一种与其代表的真实情况不相符或不完全相符的固定形象。这种印象一经形成,就具有极强的顽固性,不容易更改。而且,成见的对象空间跨度很大。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人们对其他国家及国民比较生疏,因而更容易产生各种成见。当这些成见为该国相当数量的公众接受、认同的时候,便上升为“国际成见”。具体论述参见张国良主编:《新闻媒介与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370 页-371 页。

理办法或指导性意见。众所周知，制定《宗教法》的呼声、设想以及争论已有二十年之久，一旦《宗教法》的制定由可能变为现实，相信对于互联网上宗教传播的管理问题，将成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在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前，还应该考虑宗教界人士的合理建议，宗教界人士也应该积极配合政府落实各项法律法规，真正实现在互联网时代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 加大正面宣传，以网络对网络

我们要明白的是，“形象”本身不是完全不变的，通过适当的方法，来转变和控制对中国宗教状况的不利形象是可能的。

按照博弈论资源有限的法则，遏制网上渗透的有效办法就是尽快建立我们自己的网站，尽可能多地发布我们的优质、正品信息，最大限度地挤压宗教渗透方的不良、有害信息。在网络时代，信息的流动本来就很难遏制，而且，中国也并不能遏止外国民众和政府对中国负面形象的形成，那么，为什么不换种视角来思考这一问题？实际上，对抗片面或偏见最好的办法就是提供更多的正面信息，给受众一个完整的画面。因此，我们可以充分利用网络发布更为正面的信息，用自己的声音告诉世界，中国的宗教事业取得怎样的巨大进展。这样的方法有利于受众形成对中国宗教状况一个更为全面、更为完整的认识。另外，对于互联网上积极健康的宗教活动，也是应该鼓励和宣传的。例如，陕西宝鸡一穆民因穷困放弃治疗，一清真寺阿訇在各个伊斯兰论坛为穷困的受伤穆斯林募款，网页：

<http://www.kyaz.com/bbs/TopicOther.asp?t=5&BoardID=2&id=15885>

<http://www.chinainislam.net/bbs/printpage.asp?BoardID=1&ID=18514>

全国各地，甚至海外，都有众多穆斯林兄弟的捐款。现在，这位受伤的穆斯林已经做完手术康复出院了。像这样既有利于宗教团结与交流，又能体现爱心无国界，爱心不分民族的积极的网上宗教活动，政府是应该给予支持、鼓励和宣传的。

我们知道，没有优质的信息资源，再好的网站只能是花架子，最终会被网民抛弃。所以，信息资源的发布，还要懂得使用网络语言，内容不仅丰富，还要吸引人。吸引不了人的网站也达不到信息传播的效果。

3、 培养宗教人才，以技术对技术

在普及基本的计算机知识的同时，加强本国学校的宗教课程教学也是十分必要的。互联网上宗教的传播自由、快捷而广泛，但网络宗教由于站在宗教自身角度介绍宗教难免有一些偏狭性，学校宗教教学则应站在人类文明的角度介绍宗教。从一般人类价值角度评价宗教在人类文化进步过程中的是非功过，认识宗教的一般特征及各类宗教的个别特点，了解真正的宗教精神，使学生能从宗教精神与人类文明进步相统一的角度去认识、评判令人眼花缭乱的网络宗教。只有认识什么是真正的宗教，才能更好的对网络上的各种宗教学说加以辨认，这样的人才才有利于更好的为宗教网站服务。另外，还应在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团体中培养一定数量的既熟悉信息技术又懂宗教政策的网络管理人才。只懂技术不懂政策会走歪，只懂政策不懂技术不顶用。

总而言之，国际互联网的一个规则就是“快鱼吃慢鱼”。所以我们不能只是思想上重视，而行动上迟缓，对于信息技术这场新革命，我们都应该迅速行动。

结 语

走到第四个千年的宗教对年仅十几岁的全球互联网张开了怀抱。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给人们呈现出全新的宗教景观。宗教进入了一个全球的、开放的且宽容的互联网空间，这一方面意味着任何一种宗教传播到世界每一个角落，影响人们信仰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意味着组织化宗教的衰落，教会对人们的信仰的塑造能力和控制力减弱，人们在选择信仰什么宗教，信仰某一宗教中的什么信条，以及采取什么方式等诸多方面，都有了更大的自主权，不再以宽泛、统一化的标准规范人们，而根据个人自己实际需求选择、整合和解读各类宗教元素；宗教从神圣的超自然的“彼岸”世界，来到了物质的现实的“此岸”世界，在宗教网站上对各类社会问题进行探讨；并且为了吸引更多信徒，宗教在互联网上表现出商品化的特征。

不能否定，互联网技术给宗教的发展带来积极作用的同时，还存在着某些负面效果。虽然科学技术在信仰领域中的应用能带来社会进步和思想解放，但网络技术与宗教的结合如被误导的话也可能产生精神垃圾而贻害人们。因此，正确的方法应该是“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

在互联网的影响和推动下，不论作为工具，还是作为活动空间，网络都意味着宗教影响公共事务的途径和领域的拓展，由此，也相应地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如我国的法律准备落后，境外宗教渗透，宗教人才缺乏等。从而间接影响着政府的决策和活动，政府不能忽视宗教在互联网上传播这一现象，并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快立法，加大互联网上的正面宣传，积极培养宗教人才来保护我国宗教事业的蓬勃发展。

作为一种技术，互联网对宗教的影响是巨大的，但这里却有一个“技术决定论”的陷阱。互联网的作用并不是绝对的，对于互联网出现前后宗教的变化，并不能简单地将网络作为原因进行解释，任何社会现象都没有单一的因果关系。如前文所述，互联网虽然会对现实世界的宗教产生影响，但归根结底，网络还只是现实世界的一个镜像，现实世界宗教的变化还是要从现实世界里去寻找根源：一方面，互联网从本质上说还是宗教的工具，宗教组织如何运用网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网络的“性质”；另一方面，政治、经济、文化等现实环境也影响着不同社会的网络运用情况，网络的普及度、开放度等都会反过来影响互联网上的宗教景观。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互联网还是一种新兴技术，它对宗教的影响将是长期的，这里所作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互联网的特点和目前为止出现的一些变化，进行推断的。加之笔者的能力有限，因而，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足与缺陷。对于互联网上的宗教传播还需要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进行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杜骏飞主编：《网络传播概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 [2] 谢新洲著：《网络传播理论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 [3] 吴风：《网络传播学：一种形而上的透视》，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
- [4] 李仁武：《试论网络文化的基本内涵》，载《网络与当代社会文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
- [5] 苏健华、黄少华：《网路研究方法资料汇整》，载台湾《资讯社会研究》，2005年第8期。
- [6] 《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0年。
- [7] 陈村富：《宗教传播与文化交流》，载《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1期。
- [8] 洪文琼：《佛教信息电子化的思考》，载《佛教图书馆馆讯》，2000年。
- [9] 《佛教资料电子化论坛》，载《佛教图书馆馆讯》，1998年。
- [10] 黄少华：《网络时代社会学的理论重构》，载《宁夏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 [11] 吕大吉主编：《宗教学通论新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 [12]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 [13] 戴康生、彭耀主编：《宗教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14] Lorne L. Dawson, *Doing Religion in Cyberspace: The Promise and the Perils*, *The Council of Societies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Bulletin*(2001).
- [15] *Internet content control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law and policy Issue8*(Winter 2003/2004).
- [16] Gary Bunt, *Islam in the Digital Age E-Jihad, Online Fatwas and Cyber Islamic Environments* (2003).
- [17] Ho, K.C., 'Sites' of resistance: alternative websites and state-society rel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ety* (Mar2002).
- [18] Armfield Gre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sity and Internet Use, Journal of Media & Religion*(2003).
- [19] Charles Henderson, *Internet as a Metaphor for God, Cross Currents, Spring/Summer*(2000).
- [20] George D Chryssides, *New Religions and the Internet, DISKOS Vol.4, No.2*(1996)
- [21] Lorne Dawson, *New Religions and Internet: Recruiting in a Public Spa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Religion*(2001).

附录一：网络宗教 BBS 论坛样本

下面列出的大陆基督徒论坛表格中，分别有版主（把关人）、分论坛名称及其人气旺盛与否的情况，体现传播者与受众角色互换互动的总发帖数和访问量（回复数），是网络宗教 BBS 论坛的典型样本。

论坛	总贴数	访问数	最后发表	版主
热点论坛				
<u>综合信息交流论坛</u>	98746	3086419	<u>“家庭”，“三自” 均非教会之路</u> (58字) <u>与主同行</u> 今天 1:12 阅读: 12	mag500t
<u>家庭教会论坛</u> 欢迎光临家庭教会的学术论坛。。服务家庭教会，共建上帝国度。提供教牧资料，造访时代工人。	6534	212426	<u>斑竹-->是什么意思@@??</u> (空) <u>yanyan88</u> 今天 1:04 阅读: 2	舍禾、 BARNAB A
<u>改革宗神学论坛</u> 雷默个人网站：中国改革宗神学（ http://www.chinareformation.com ）及其网刊《中国旌旗》（ http://www.chinabanner.org ）	1853	77749	<u>请为中国祷告啊!!!</u> (913字) <u>Paul</u> 昨天 18:23 阅读: 14	雷默
<u>回归十字架论坛</u>	130	14595	<u>文字事工需要专注、专业!</u> (1千字) <u>尼希米</u> 昨天 11:07 阅读: 24	生命季刊 (cclife)
<u>校园基督徒交流论坛</u>	496	30314	<u>以色列失落的支派驚現印度</u> (3千字) <u>injesusname</u> 今天 1:04 阅读: 5	风信子、 injesusname
教会论坛				

<u>三自教堂弟兄姐妹论坛</u>	1117	55849	<u>请为中国祷告啊!!! (913字)</u> <u>Paul</u> 昨天 18:16 阅读: 14	mag500t
<u>教会史&神学思想史</u>	368	19435	<u>谈谈美国的神学院 (1千字)</u> <u>caleb</u> 今天 0:22 阅读: 0	caleb
<u>异端极端观察</u>	370	22813	<u>请为中国祷告啊!!! (913字)</u> <u>Paul</u> 昨天 18:17 阅读: 4	神的用人
学习论坛				
<u>影视书籍交流论坛</u>	554	52946	<u>请为中国祷告啊!!! (913字)</u> <u>Paul</u> 昨天 18:18 阅读: 4	mag500t
<u>新旧约圣经学习</u>	740	23174	<u>我和我的朋友们都回祷告的 (空)</u> <u>seochang</u> 昨天 22:07 阅读: 2	我是兴道、荆棘百合
<u>Christians in English English forum , English only</u>	145	18790	<u>That is OK , Richard. Thank you , too. God bless you. Amen. (空)</u> <u>好好休息</u> 4-9 22:03 阅读: 0	Richard_Zhao
侍奉论坛				
<u>基督徒商务网</u>	494	21975	<u>请为中国祷告啊!!! (913字)</u> <u>Paul</u> 昨天 18:20 阅读: 2	Mande (曼丽)
<u>主内交友&婚姻介绍</u>	768	51580	<u>圣灵的引导不排除理性的判断。你男友不来的原因是什么也得就事论事。如果心里真的爱他，何妨向上</u>	亚 腓 亚 BING2

帝多要一些...
(151字)
野地百合 昨天 20:55
阅读: 2

生命论坛

认罪悔改 & 祷告代祷

663

30595

恳请大家帮我代
祷! (524字)

seochang 昨天 22:19

阅读: 4

蓝色天空

慕道*初信*基本要道

816

28322

罗素为什么离弃
上帝(1) -- 圣
言的牢笼 (1千
字)

boreas 昨天 19:00

阅读: 7

野地百合

附录二：列举部分宗教网络术语

1、**虚拟教会 (Virtual Churches)**：虚拟教会可以被描述成这样一个地方,把教会的大门向互联网世界敞开,让人们了解过去的一些东西,并唤起他们的热情,也就是开放教会。在虚拟教会里,人们可以唱赞美诗、祷告、诵经、聆听布道等等。一些虚拟教会还提供与牧师接触的机会,可以向牧师咨询,大多数是通过电子邮件,一小部分是通过网络在线聊天。通常,虚拟教会是以一种交互式的方式与网页的访问者建立一种团体式的关系。

2、**网络福音传道者 (Internet Evangelist)**：作为一个网络福音传道者,他被赋予的使命是通过语言甚至是扮演耶稣基督来使网民与耶稣基督交流。与耶稣基督,与网民分享他或她的生活及历史。并且是公正诚实的了解访问者的生活、想法、经历及观点。使他们感受到福音传道者是十分关心他或她的生活的。

3、**网络使团 (Internet Mission)**：计算机上的使团,是宗教领袖或组织的工作,通过互联网给人们传播基督教、帮助穷苦的人。

4、**宗教冲浪者 (Religion Surfers)**：指那些通过网络获取宗教和精神上的信息,靠信仰与他人联系在一起的人。

5、**网上信徒 (Internet Believer)**：泛指上网发表与各种宗教信仰相关的文帖、在网上建立相关网站、论坛或通过互联网来完成心灵洗礼的各宗教信徒。

6、**网络事工 (Internet Service)**：主要是指基督教,基督徒的网络事工不光是护教性、福音性的内容,而同时有跟进、关怀、培训、分享等服事性质的工作,而这类服事性的事工在今天正越来越显出很大的需要和广阔的工场。从中文网的早期开始,在中文网络上就已经有一些对网络事工有属天的异象和负担的机构和基督徒群体,默默无闻地做着这样的服事性的工作。**网络基督使团**就是其中一个蒙上帝祝福和带领的网络事工机构和同工群体。网络事工是一项非常特殊的事工。参与网络辩道、传福音的基督徒在属灵争战的“第一线”,在敌对福音的人群和恶劣的网络讨论环境中持守忍耐、竭力为真道争辩,同时把福音和心灵关怀带给网友。这些“网上基督徒”大多是从理工科的学生和专业人士,并没有受过专业的神学训练,而且往往都是信主时间不长的第一代基督徒,个人的灵命也在成长当中。

7、**网络牧师 (Internet Priest)**：在网络上负责教徒宗教生活和管理虚拟教会的神职人员。

8、**网上忏悔 (Online Penitence)**：认识了过去的错误或罪过而感觉痛心,通过网上的虚拟教会向神佛表示悔过,请求宽恕。

9、**电子达摩 (Electronic Dharma)**：京都花园大学国际禅文化研究所,从事禅宗典籍的电子化工作,叫做电子达摩。

10、网上新闻组 (Internet News Group):在互联网上, 有为数众多的网上新闻组, 是对宗教话题有兴趣的人们进行讨论的重要园地。

当然, 宗教网络语言不仅包括以上介绍的一些典型的跟宗教有关的术语, 如今网络上普遍使用的网络术语、惯用语同样适用于宗教。比如“BRB” (be right back 马上回来)、B4 (before 以前)、A/S/L (年龄/性别/住址) 等, 还有用数学中的“N”表示“多”, 还有新近兴起的“工作 ing”混用方式, 借英语中的进行时的时态与汉字组合, 表示“正在”、网络语言中的“脸谱符号”等, 同样适用于宗教论坛的聊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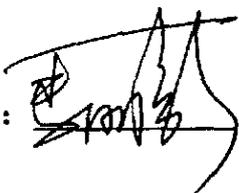
攻读学位论文期间发表论文

马丽新：《浅谈宗教网络资源》，福州：《福建宗教》，2005年总第47期，第22-24页。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研究成果。对前人及其他人员对本文的启发和贡献已在论文中作出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和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者撰写过的研究成果。

本人同意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保留本人学位论文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资料库送交论文或者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中央民族大学可以将本人学位论文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复制手段和汇编学位论文（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日期：2016年5月23日

后记

我的硕士学位论文至此已经完成，在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的三年研究生生活也随之结束。三年来，我在这个博大的课堂里愉快的生活，顺利成长，增长见识，获得了学问，这一切都得益于哲学与宗教学系领导、老师的辛勤培育和谆谆教导。

借此机会，我对以下曾经帮助我、支持我的恩师和亲人朋友表示感谢。

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何其敏教授，她以渊博的知识，认真负责的态度为我指引了学业的方向，从选题开始一直到论文的完成，在整个过程中，都给了我宝贵的意见和最精心的指导。

感谢系里各位老师，在我论文开题报告会上提出专业又诚恳地建议。感谢各位同学们三年来对我的帮助，感谢我的父母给了我最大的支持和关爱。

愿将拙作作为一份礼物，送给这些我感谢的恩师和亲人朋友们！

马丽新

2006年5月